



加拿大华人宣道会联会



「尔道自建」灵修计划

二零二六年 一月份

书卷：约翰福音七个神迹中的人物

作者：梁国强牧师

为了帮助会众深化及应用神的话于日常生活中，联会已与香港建道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在加拿大各华人宣道堂会中推动「尔道自建」释经灵修手机应用程序。写作「尔道自建」灵修文章皆为香港建道神学院的资深圣经学者，我们盼望借着老师在释经上的研究心得，帮助会众在神的话语上扎根，渐渐被建造成为能吃干粮，结生命果子的门徒。堂会可以用当中的资源，例如某一卷书的内容来推动教会的灵修计划，读经计划，小组查经等用途。



1

一月一日

标记

经文：约翰福音二 1-11 节

七个「神迹」的序幕：水变酒。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个婚宴，耶稣的母亲在那里。2 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4 耶稣说：「母亲，我与你何干呢？我的时候还没有到。」5 他母亲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做吧。」6 照犹太人洁净礼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7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8 耶稣又说：「现在舀出来，送给宴会总管。」他们就送了去。9 宴会总管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于是宴会总管叫新郎来，10 对他说：「人家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够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现在！」11 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继 2023 年 3 月的《尔道自建》和大家讨论过《约翰福音》的几位人物和耶稣之间的互动，从而找出属灵的意义。此次也是以《约翰福音》（会用《和修本》）作为出发点，从书中「七个神迹」的记载，以当中涉及的人物和耶稣之间的纠缠来做属灵的反思。2023 年那一次，笔者是以第二十一章作为序曲，此次则按书卷顺序，从前面开始。

先简单说说《约翰福音》的全书架构。全书可以分为两个部分：

- 1：一至十二章是耶稣在世的公开事奉和所行的神迹。
- 2：十三至二十一章是耶稣和门徒的相知相遇，及至祂受苦和受死的经历。

而第一部分内中有七个讲论（Discourses）和七个神迹（Sign）的记载，所以叫做「标记之书」（Book of Sign），第二部分因为多番提及主耶稣的时候到了，就是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十三 1），便有「荣耀之书」之称（Book of Glory）。



「标记之书」(Book of Sign)也可以分为两部分

- 1: 一至四章是关于耶稣取代犹太制度的记载。
- 2: 五至十二章则是耶稣取代犹太节期的宣告。

我们常说的「七个神迹」，但更正确的翻译是「七个标记（或记号）」，因为英文的翻译为 Sign) (希腊文 Σημεῖον)，那「标记」是什么意思？

在我们在日常生活里，到处都会见到「标记」，例如在公路上，尤其在驾车时便会遇到各式各样的「标记」，当我们见到这些「标记」，便会知道我们前面将会遇到甚么，如单程路，如往哪个地区等等的指示。在香港，还有个最出名兼最多人「打卡」的「标记」，叫做「所有目的地」。

《约翰福音》的七个「标记」也一样，不仅是「神迹」，更是「标记」了在「标记」背后，耶稣要当时的人明白的祂所要指示的方向和其深层意义。而作为序幕的「第一个神迹（标记）」就是迦拿的婚宴。

《约翰福音》十四章 5 节，多马问了耶稣一个问题：「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去哪里，怎么能够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既然你们认识了我，也会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就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了。」(7-8 节)。在这里不作严谨的释经，但就耶稣的回答「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我们有没有想过，全世界最厉害的导航不是 GOOGLE MAP，不是你车上那个导航系统，也不是坐在司机隔壁那位很熟路的人士，而是主耶稣自己。唯有跟着祂就万无一失，因为只要跟着耶稣，连天上的父我们都能够遇见和认识。

就像我有一次去英国时，在那「迷宫」般的地铁站内迷路，找不到转车的站台。当问一位当地的英国人怎样去该站台时，她不是指引



我就算了，而是亲身带我去到转车的站台，我只需要跟着她便万无一失，因为在当时来说，她就是我的「道路」了。

从今天开始，我们一同来留意耶稣在《约翰福音》的七个「标记」，看看耶稣怎样成为我们的「道路、真理和生命。」



2

一月二日

求救

约翰福音二 1-3 节

第一个「神迹」：水变酒。

人物：马里亚，耶稣。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个婚宴，耶稣的母亲在那里。2 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

《约翰福音》一章 1-18 节是一篇精彩的神学序言，言简意赅地描述了耶稣基督就是那「道」，并细意铺陈了祂在神的救恩计划的角色设置，然后这个主题贯穿了整卷书，让我们得知「道就是神」，也是「真光」。

接着的施洗约翰出场，是要显明耶稣的超越性，因为当时万人敬仰的施洗约翰是连给耶稣解鞋带也不配的，他也只能作耶稣的先锋（一 27）。之后主耶稣便开始进入人间，采取呼召门徒的行动，实现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一儿子的荣光。」（一 14）

去到第二章，约翰精心挑选耶稣在世行过的七个神迹（标记），更进一步说明耶稣基督就是那「道」，目的是叫我们相信，以致拥有生命。（二十 30-31）。

第一个「神迹」是连儿童主日学的小孩也能说给你知道的，就是「水变酒」，但这个「标记」要指示我们明白甚么真理呢？

一开始说是「第三日」，这是约翰的叙事特色，会提醒我们是在哪一天发生过甚么事，例如一章 29 节开始便说「第二天」，35 节「又过了一天」，43 节「又过了一天」。但若再以《约翰福音》叙事的特色去理解，「第三日」是极有可能和上帝创造天地、定第七日为圣日或安息日有关。



因为「第三日」是指耶稣出来传道的第一个星期的最后一天，原因是在约翰福音一章 43—51 节里，我们知道那是第五日，接着圣经没有记载第六日，所以第二章「水变酒」的神迹应发生在头一个星期的最后一日，即第七日。那和「安息日」的讨论有甚么关连？原因是在犹太人的世界观，他们是上帝独特拣选的族类，连安息日也是上帝独独为他们而设的。但其实上帝定第七日为安息日是给普天下的民族众生，就像上帝创造天地是为着全人类的福祉而做的，《约翰福音》便以这个神迹中的「第三日」告诉读者一个真相（或给犹太人一个真相）：「神是爱世人」的（或「神爱世界」，三章 16 节），而不独只爱犹太这个民族，这个救恩是给全地所有人的，所以便以此句作为「头一个神迹」的序幕。

这一天在迦拿地有一个婚宴，当中我们知道耶稣、耶稣的母亲和耶稣的门徒都有赴宴席，尴尬的是「酒用完了」（2）。在犹太人的婚宴没有酒，相信就等同现代世界的酒席里没有鸡和鱼一样的「尴尬」，说得再明白一点，就是非常「失礼」。要知道犹太人是以酒代水的民族，尤其在喜庆场合同里，「没有酒」对于主人家来说是极度失礼的行为。

所谓「只要你不尴尬，尴尬的就是别人」？但这时耶稣的母亲好像「尴尬」起来，向耶稣求救：「他们没有酒了。」

大家在此稍微停顿，思想一下，若在现代，真的发生了新郎新娘出现窘态，例如：婚宴场地突然没有空调，你会认为由哪一个人出面去调停或救亡比较好？总不会是赴宴的宾客吧？应该就是双方家人、兄弟姊妹团又或婚礼统筹师（即经文第 9 节的宴会总管）是比较适合的。作为宾客当然都会为主人家紧张，但就很少出面去斡旋吧？始终「不在其位，不谋其政」。难道耶稣的母亲可能是婚礼统筹之一？否则，她这个举动也算是「唐突」了，不过更「唐突」的是向耶稣求救的这一句：「他们没有酒了。」

主人家没有酒，耶稣的母亲向耶稣求救，那么就是想耶稣出手帮忙了，但为何找耶稣？耶稣也只是和门徒来赴宴，亦应该有礼数地送



了礼物，就像现代送了「红包（礼金）」一样，他是宾客，而由宾客出手相救，是应有的「礼数」吗？

耶稣总是我们适时的求救对象，因为祂是「道」，祂是「真光」。

你有多久没有向耶稣发出求救了？若是很久了，你认为这代表了甚么？还是，事无大小，你一直都会向耶稣求救？若是这样，你认为又代表了甚么？

作为一个人们眼中的「资深牧者」如我（其实也只是牧会二十多年），亦是一位实习部主管（更是五年未到），我也常常成为「新手传道」和神学生们实习时遇到困恼的「求救」物件。我明白，对于他们来说，我已经是非常「经验丰富」的了。当然，一些在我过往「成功」或「失败」的经验，确实可以彼此分享，共同成长，但我更要说明，我们终极的求救对象，一定是主耶稣基督，没有之一。



3

一月三日

认识

约翰福音二 4-5 节

第一个「神迹」：水变酒。

人物：马里亚，耶稣。

4 耶稣说：「母亲，我与你何干呢？我的时候还没有到。」5 他母亲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做吧。」

耶稣看来不想在这事上插一脚，更好像很多人所说的那样，很没有礼貌地回应马里亚说：「母亲，我与你何干呢？我的时候还没有到。」（4 节）

我们一定注意到，在文中作者一直没有用「马里亚」这名字，而是用了「耶稣的母亲」，看来是作者的一个特别安排。至于耶稣的回应是「母亲」（原文作妇人或女人会更适合）(*γύναι*)，这个字在犹太文化之中是对女士礼貌的称呼，但肯定不是儿子对母亲的称呼。因为若放在现代，如果作为母亲的妳，儿子有一天很有礼貌叫妳一声「妇人」（或女人），妳应该会觉得他很有「礼貌」吧？但如果耶稣用「另一个身分」（即不是儿子的身分）去和马里亚说话，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接着耶稣说「我与你何干呢？」(*T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ι;*)，这句话有两种用法，

1：「你为何这样对我呢？」（士 11:12；王上十七 18 节）2：「这事与我有何关系，为何找我呢？」（王下三 13 节）

前者的怨气是比较重，大意就是「你该不是要在这场合让我为难或尴尬吧？」在这里，耶稣就算不是用马里亚儿子的身分去响应，都应该知道「母亲」马里亚不是那种操控性很强或惯用情绪勒索的「母亲」；况且，在圣经中也未曾见过马里亚有任何令到耶稣透不过气来的行为。所以后者的用法「这事与我有何关系，为何找我呢？」会比较接近耶稣想表达的意思。



当然，这里耶稣不是说他是来赴宴的，筵席出了乱子没有理由找「我这位宾客」来处理，耶稣不想干预的理由是「我的时候(ῷρα)还没有到」。

「时候」(ῷρα) 在《约翰福音》是常常出现的（26 次之多），大部分是指耶稣「受苦」和「得荣耀」的时候（参七 6, 8, 30、十二 23, 27、十六 32 和十七 1，但吊诡地说，耶稣的「受苦」也正正是祂「得荣耀」的时候）。

二 4 的「时候」从上下文看来，因为还未去到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所以理应是指耶稣「得荣耀」的时候（就像行完「水变酒」的神迹，二 11 便说：「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大概意思就是，耶稣「得荣耀」是必会有的事，但迦拿婚宴这场景并不是耶稣「得荣耀」的时间，祂没有打算在此施行神迹来获得荣耀。

第 5 节，耶稣母亲的回应也是有点「奇怪」的，明明耶稣都表明「时候」未到，但母亲却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做吧。」这句话除了显示马里亚没有觉得被冒犯之外（因为之前作为儿子的耶稣叫了她一声「妇人或女人」，很多人觉得马里亚被儿子冒犯了），似乎还显出是所谓的皇帝不急太监急，但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重点是：马里亚知道耶稣会为到新郎和新娘解困。

有没有想过，这段耶稣和马里亚的对话，我们要很费力气才意识到耶稣并没有冒犯母亲，母亲也知道耶稣会有所行动，实情是两人根本没有彼此知道对方内心，尤其马里亚很有信心耶稣会出手相助。

这里显示了一个真相，马里亚一早就知道求救的对象是「主」（我们却一直以为是母亲向儿子求救），而「主耶稣」也一早表明祂是主，马里亚是仆，他们的对话是以「主仆的身分」去作为框架的。

耶稣的母亲似乎很知道她眼下的「儿子」是可以为到新郎和新娘解困的，你认为原因何在？



我们对耶稣的认知其实有多深？有时我们会待他是朋友，没错，圣经也有此教导。但有没有想过，祂其实更是我们的主，我们只是奴仆，在某些场合里，我们和主耶稣是不宜「称兄道弟」的。现代很多诗歌都会偏向展现耶稣温柔和有爱的一面，但却忽略了主也是公义和惩罚我们的主。相反，有些人又只会标榜主耶稣是严厉的主，不容人有任何错误（未必是罪），于是造成了主要不就是严苛的，要不就是宽松的，最后，从没有一个「完整」的「主」出现过。



4

一月四日

属天

约翰福音二 6-11 节

第一个「神迹」：水变酒。

人物：马里亚，耶稣。

6 照犹太人洁净礼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7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8 耶稣又说：「现在舀出来，送给宴会总管。」他们就送了去。9 宴会总管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于是宴会总管叫新郎来，10 对他说：「人家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够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现在！」11 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迦拿婚宴的神迹（标记）有一个很重要的神学，是作者在这里想表达出来的，就是「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区别，那么这是甚么意思呢？

一章 1 节开始便已说明「属天上」的耶稣来到「属地上」的世界，到了二章 13-22 节说，眼下的圣殿是四十六年才建成的（属地上），但耶稣身体的殿（属天上）三日内就能重建。

三章 1-6 节再延伸这个课题，尼哥德慕说人怎能进入母腹再出生一次（属地上的想法），因为他误会了耶稣所讲的「重生」的深层意义；耶稣却说人可以「重生」，因为只要从水和圣灵生，就能进上帝的国（属天上）。四章 1-26 节在叙加的雅各布布井旁，那位妇人一直的关怀是肉身要饮用的水（属地上），但耶稣和她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谁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祂里面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13-14），而这才是真正的「活水」（属天上）。



所以当我们回到耶稣和他母亲的对谈，原来正已显示了「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分野。

当马里亚说「他们没有酒了」，我们从文本里很难确定她是向「儿子」或「上帝」求救。但耶稣首先便跟马里亚撇清母亲和儿子这种人伦的关系（属地上），反而要说明祂就是主，马里亚是仆（属天上），现在是一个仆人来向天上的主求救。（这也是众多新约学者的看法，例如 DA Carson）因为现在的马里亚是求主去施行一个「神迹」，因为唯有「主」才能施行「神迹」，而耶稣也知道唯有用「神迹」才可以完满解决这件事。有没有想过，如果用人间的方法便能处理这件事，马里亚也不会向主耶稣「求救」了，找宴会总管去做便可以。

还有，这不是母亲叫儿子去买饌（买菜）或送货的「人间要求」（属地上），而是涉及到行「神迹」的范畴（属天上），马里亚知道唯有「属天上」的主耶稣才能办到。但这不是「头一个神迹」吗？为何马里亚知道耶稣可以做出这「惊人」的举动？

首先，「头一个神迹」是作者约翰记载的特色，耶稣在世行的神迹众多，但他只拣选了耶稣在世的「七个神迹」作为「标记之书」的素材，所以这可能只是约翰精心铺排的「头一个神迹」。（单是「头一个神迹」是在「婚礼」进行，最后「拉撒路复活的神迹」的处境却是「丧礼」，便知道这是约翰的「精心编排」）。

退一步说，就算这真是耶稣在世所行的头一个神迹，在此之前从未展露过「惊人」之举也好，但马里亚真的不知道耶稣是「惊世骇俗」的吗？

在这里枚举几件事作为援引，便可以说明耶稣在马里亚心目中的「超人地位」。

首先，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作为当时还是处子之身的马里亚便只能把这事「藏在心里，反复思想」。



另外，在《路加福音》一章 39 节开头记载，身怀六甲的马里亚去了犹大的一座城的山区探望伊利莎白，即施洗约翰的母亲。圣经这样形容：「伊利莎白一听到马里亚问安，所怀的胎（施洗约翰）就在腹里跳动。」「跳动」这个字正正是旧约出名的以扫和雅各布布布这对双生儿在利百加肚子里面「相争」的同一个字（创二十五 22），当时利百加辛苦到要说：「若是如此，我为甚么会这样呢？」那代表施洗约翰这次在母亲的「跳动」是甚为激烈的，也足以证明耶稣的「气场」有多大了。

还有耶稣出世时的景象——主的荣光，天使和一大队天兵的出现；出世满八天时，众星拱照——包括西面和女先知亚拿，这就够马里亚「叹为观止」了。及后耶稣十二岁时在逾越节节期中，于圣殿和教师的对谈，马里亚虽然都不明白，但她「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路二 51 节）。

若你家里有一个「这样」的孩子，作为父母的顶多只能为孩子做各方面的测试，见见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最后顶多就评估为「资优」。但主耶稣基督却不是「资优」这个层次，而是天与地的层次，马里亚一早就见过祂的「荣光」了。

你认识主耶稣的「属性」吗？你在过往的日子，经历过多少耶稣给你的「神迹」？

请你再重读四卷福音书，去看看耶稣的「神圣」，去感受一下祂是「属天上」的。



5

一月五日

取代

约翰福音二 6-11 节

第一个「神迹」：水变酒。

人物：马里亚，耶稣。

6 照犹太人洁净礼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7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8 耶稣又说：「现在舀出来，送给宴会总管。」他们就送了去。9 宴会总管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于是宴会总管叫新郎来，10 对他说：「人家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够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现在！」11 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水变酒」这「标记」最终想带领我们往甚么方向去思考？

我们灵修第一天说过《约翰福音》一至四章是关于耶稣取代犹太制度的记载。

当第一章 14 节说明主耶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之后，耶稣已全然取代了犹太人奉为圭臬的施洗约翰；然后在水变酒神迹之后，祂取代了圣殿（二章 13-22 节）；三章的「重生讲论」则取代了代表法利赛派尼哥德慕的旧有思维；而在第四章和井旁妇人的对谈则展示了「活水」已取代旧有「雅各布布布井」的井水功能，甚至打破了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的藩篱。

迦拿婚宴刻意记录有六口石缸，因为石缸是犹太人洁净礼仪的器具，犹太人是极注重礼仪和清洁的民族，故每一个犹太家庭都必定有石缸。这洗手不只是为了卫生原因而设，更是犹太人的宗教规矩，所以石缸对于犹太人来说，也是神圣的器具之一。

但耶稣在这里彻底打破这个传统，以石缸作为一个载体，让「神迹」发生。



这也代表了一个新的时代（道在人间）正式开始，旧有的系统可以全然更易了。不止这样，耶稣来到不单是新时代的来临，更是最好的已到来，旧约所期盼的弥赛亚正式登场，而并不是最好的尚未来临（*The best is yet to come*）

所以有些释经学者会认为，作者为何用「水变酒」这「神迹」作为七个神迹的序幕，是因为在旧约的传统里，婚礼的筵席是在表达弥赛亚国度的欢乐（赛廿五 6-8、耶二 2、何二 19-20 等等）。

而在《约翰福音》三章的一段叙述更开宗明义说明弥赛亚（主耶稣）来到世间的真相：「娶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听，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欢喜快乐。因此，我这喜乐得以满足了。他必兴旺；我必衰微。」「从上头来的是在万有之上；出于地的是属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29-31）

于是，上帝的国度已通过耶稣的职事开始了，而弥赛亚筵席所流溢的酒水必定超越婚筵宾客所享用的饮料，它乃是涌流到永远的力量（四 13、七 37-39、十九 34）。

「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二 11）

一个新时代是由耶稣来到人间揭开序幕，而这个神迹（标记）让门徒都信祂，也让读者们，包括你和我知道旧有的已然老化，唯有靠着主耶稣才能展开新的一章。

这个「水变酒」的神迹和《路加福音》五 36-39 节，耶稣讲的一个比喻「新酒与旧皮袋的比喻」完全是异曲同工。

《新酒旧瓶》的比喻是耶稣听到法利赛人和文士批评祂的门徒吃喝，完全没有施洗约翰的门徒恒常禁食祈祷这种「神圣」行动，因而作出响应。首先耶稣知道法利赛人和文士其实只是「鸡蛋里挑骨头」，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对施洗约翰及其门徒禁食赞赏过半句，这



群人只是一直困在他们的「旧系统」里，只要有一点「新」的思维便会下意识拒绝。

耶稣看出法利赛人和文士的顽梗，他们永远困在自己封闭思想里，怎样也发现不了基督就是要来的弥赛亚，更遑论承认祂内中有永生。所以他们是「皮袋变旧」了，难以承受新酒；若「皮袋」一日不替换，有再好的新酒也无法容纳。

耶稣在《路加福音》五 36-39 再说多一个比喻作为补充，就是新布不能缝在旧衣服的破洞上。耶稣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因为新布未经过洗涤，也代表未曾缩水，一旦补上新布，连着旧衣服一同洗濯，当旧布不缩水而新布缩水时，就会撕破新布了（因为这个比喻，我真的做过测试，果然最后是「两败俱伤」）。同样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因为新酒未曾发酵，而旧皮袋却早已有很多战绩风霜，经不起新酒在其里面发热和产生化学作用，最后皮袋会破损，结果两相「阵亡」。你认为这两个日常生活的常识，耶稣是想带出甚么样的道理？

你有没有一些「旧系统」一直死守不放，导致你「载不进耶稣的新道理」？



6

一月六日

更好

约翰福音四 43-54 节

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的儿子。

人物：大臣，大臣的仆人，耶稣。

43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开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 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自己的家乡是没有人尊敬的。」**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都欢迎他，因为他们也上耶路撒冷去过节，曾经看过他在节期间所做的一切事。**46** 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病了。**47** 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他，求他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48** 耶稣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49** 那大臣对他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吧。」**50** 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会活！」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51** 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面而来，说他的儿子活了。**52** 他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他们对他说：「昨天下午一点钟热就退了。」**53** 他就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的儿子会活」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4** 这是耶稣从犹太回到加利利后所行的第二个神迹。

我们进到第二个「神迹」了。乍看之下，第一个神迹和第二个神迹有很多类似的地方，首先都是在迦拿地发生，接着是有事要求耶稣出手，而这次看来比「水变酒」那次更迫切，因为大臣的儿子重病了。耶稣的回应和第一个神迹一样，最初都是心不甘情愿似的，但最后都出手相救。

另外相似的地方还有，在「水变酒」那次，耶稣的母亲相信耶稣（「他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做吧。」（二 5））而医治大臣的儿子这次也因为有人相信耶稣，有人照着耶稣的吩咐去做，于是神迹就发生了（四 47-51）。

这两个神迹如此相似，看来也是作者约翰的一个精心布局，为要凸显迦拿神迹的重要性，以它们作为耶稣第一次耶路撒冷旅程的开始



和结束。

作者借着这样重复叙述的方法，将第二章至四章的框架串连起来，道出神迹的重要性，所以由「水变酒」（二章）到「医治大臣的儿子」（四章），中间的部分都是不可忽略，甚至是要整体性去看待，才能明白两个神迹（标记）的导向性。

中间的部分有：耶稣洁净圣殿；和犹太人的官尼哥德慕对谈；施洗约翰自言：「祂必兴旺，我必衰微」；最后就是在雅各布布井旁和妇人谈论「活水」。这四件事都分别告诉我们一个真相，耶稣的来到就是一个「更新」与「更好」的来临，就像「水变酒」的神迹，不但是水变了酒，更变出「更好」的酒来。「人家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够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现在！」（二 10）。

以往犹太人有喜事，尤其结婚这种重要场合动辄都要摆上三四天时间的宴席，那么便代表喜酒的数量，买手必定要计算得「精确」一点。但怎样「精确」都好，也随时可能会出现「没有酒了」的情况，这很容易理解，高兴嘛！大家喝多两杯的话就会大失预算了。另外，婚礼统筹也会因为酒席要摆上三四天，便必定先将好酒奉上，原因是这时期宾客的味蕾是最敏感的，加上犹太人都是好酒的人，怎会不知是上品还是下价货。但同一批宾客（迦拿这地方的总人口就是 100 多人左右，三四天的宾客来来去去都是「阿强」和「国仔」等人，到了第二天、第三天，他们的味蕾都开始钝了，加上醉意醺醺，那也很难尝到好酒还是劣酒吧？所以「人家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够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现在！」就是这个意思。但这次竟然是迟摆上的才是「好酒」，因为「神迹」是在这时候发生的。

而接续下来的事件让我们知道，耶稣来到是取代了四十六年才建好的殿，喻意是取代犹太人的古老思维；再之后发生的事就是讲述唯有喝耶稣这「活水」才能永远不渴，直涌到永生。主耶稣不止「更新」世间一切的硬件和软件，更因为祂是最好的，所以便变得「更好」了。



而医治大臣儿子的神迹，对于大臣和大臣一家来说，不是「好」这么简单，而是「更好」！

我们常常说信耶稣真好，但有没有想过，信耶稣不是「好」这么简单，而是「更好」！？

你有没有些因为信了耶稣，而经验过「更好」的体验？



7

一月七日

确信

约翰福音四 43-54 节

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的儿子。

人物：大臣，大臣的仆人，耶稣。

43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 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46** 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47** 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他，求他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48** 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49** 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50** 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51** 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52** 他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53** 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4** 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他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今天一同探讨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的儿子」这个「标记」，是想引领我们去一个甚麽样的方向。

耶稣在第一个标记「水变酒」显示一个新世代的来临，可以取代旧约，而且是「更好」的到来。第二个标记「医治大臣的儿子」则说明人可以因着耶稣而带来新的生命，是「更好」的生命。

四章 48 节耶稣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这句话，耶稣是对大臣说的，但注意，祂却用了「你们」，那代表大臣和众人都一样，只渴求「神迹奇事」，否则不会相信。



若仔细看这个「神迹」的过程，大臣一直都很谦恭去求耶稣，甚至是亲自去见耶稣，而不是差派下人去找耶稣（四 47），但其实他也只是想让耶稣跟着他的想法去行而已，就是医好他儿子。（47 下和 49）

50 节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大臣其实「信」的是甚么？就像「水变酒」神迹之后，「祂的门徒就信他了」（二 11），当时的门徒又是「信」了甚么？

51 和 52 节上：「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他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由此看来，大臣还是半信半疑。

之前不是信了吗？为何又会再问仆人？究竟大臣「信」了甚么？还是他一直都「未信」，直至「看见神迹奇事，才会相信？」（48）

直至何时大臣才全然相信？就是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这时，「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因此，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2-53）

我们在这里作一思考。患病的人，尤其重病，就像大臣的儿子快要死了，有神迹奇事出现就是最好。就像耶稣只说一声便立即痊愈（下一个神迹——医治患病三十八年的人，就是耶稣一句话，神迹便发生了），有谁会抗拒这种现代认为「不科学」的医法？能捉到老鼠就是好猫，哪管是黑猫还是白猫。

笔者写这次的《尔道自建》时也患了重病，说真的，如果主耶稣说不用去医院就诊了，简单地被风一吹就「药」到病除，我都不会介意那阵风有多大的，总之立即痊愈就好。所以我也完全不会介意有「神迹奇事」发生在我身上，而且肯定会信得更真挚。

但这里的叙事却是（四 51-54）大臣的仆人回报：「你的儿子活了！」大臣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



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主耶稣当然是施恩的主，亦有能力医好各式各样的病人，包括差点活不成的大臣的儿子。但主耶稣要人相信祂，不是这么表面，不是要人见到「神迹奇事」才去相信，而是要人只听到祂的说话便相信祂（53）。

大臣和我都一样，只要有「神迹奇事」便可以，但耶稣要人信祂更是在看不到「神迹奇事」的层面，要属灵生命全然彻底臣服于主说的话，这才是真正的相信。

第三章的尼哥德慕，第四章雅各布布井旁的妇人其实和大臣都一样，都是按着他们既定的系统去作出对信仰的评估，就是倾向现实。尼哥德慕会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三 4）；雅各布布井旁的妇人会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哪里去取活水呢？」（四 11）；大臣也一样，只要儿子被医好，有证有据，有「神迹奇事」便可以了。

但原来「人只要从水和圣灵生的，就能进神的国。」（三 5），也只要喝主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主所赐的水要在祂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四 14）。

第二个神迹的标记让我们知道，只要听从耶稣说的话，便能拥有「更好」的生命，我们有没有这个信心，只看到耶稣在圣经里的应许，便可以相信？

我们心底里应该认同「更好」的才是最好，但原来在现实层面，若我们有困难、有病痛，只要有「神迹奇事」便可以了，你有没有想过，这种「信仰观」和拜民间宗教信仰也是相差不大呢？



8

一月八日

怜悯

约翰福音五 1-5 节

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稣。

1 这些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上耶路撒冷去。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毕士大，旁边有五个柱廊；3 里面躺着许多病人，有失明的、瘸腿的、瘫痪的。5 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

进入到第三个神迹（标记）了，这几天我们就来看看这个「标记」带领我们往甚么方向去思考。

我们先重温第一天已探讨过的，「标记之书」（Book of Sign）分为两部分：

1：一至四章是关于耶稣取代犹太制度的记载。

2：五至十二章则是耶稣取代犹太节期的宣告。

现在进到第五章了，这是耶稣取代犹太节期的序幕，所以第 1 节便提醒读者「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

很多人会猜测这是犹太人的甚么节期，但既然作者没有说，我们就不去猜了。

「这事以后」应该指是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的儿子）之后，但以作者约翰的写作技巧，加上他是特意挑选「七个神迹」去记载，故不排除这和第二个神迹会相距一段时间。这里的地点是圣殿附近的毕士大池，毕士大（Bethesda）有「怜悯之家」的意思，但却躺了很多病人在附近，和「怜悯」有着很大的反差，不过真正的怜悯者——主耶稣在这里切实地医治了患病三十八年的人。

圣殿附近有「毕士大池」，而第九章的「第六个神迹」也提到有另外一个池子叫「西罗亚池」，为何圣殿附近兴建有起码两个池子？



原因是巴勒斯坦水源非常缺乏，所以除了要建蓄水池来做储水之用，另一种方法就是利用地下的涌泉取水，而毕士大池和西罗亚池就是其中两个涌泉。

毕士大池是靠近羊门的，而羊门是祭司进出的门，也是百姓带着祭物献祭所进的门，并且是羊羔被宰杀的地方，献祭者首先在小池子将羊洗干净，才回到圣殿宰杀。

毕士大池是一个很大的水池，准确地说，是两个相连的池子，一高一低，所以圣经说旁边有五个廊子（2节）；不然，一般长方形的池子只有四个廊子。这相连的池子，因为是一高一低，地底的水道则是相通的，一旦两个池子的水位不对称，高的池子的水便会一下子流到低的池子，形成一些涟漪，而这便成了日后的传说，就是会有天使搅动池水，只要谁先下水，便得到痊愈。

亦因为这个传说，必定会有很多病患者慕名而来，希望当「天使」搅动池水时，第一个下到水中，便功成身退，药到病除了。

我相信，如果你在未信主前，若有患重病或长期病患的经验，就算是是一道「偏方」，又或有人和你说，在那个区有个「神医」，专医像你的病人，你都会想试试的，是吗？因为长期受一种病痛煎熬，真的只有当事人和其家人才知道那种折腾的痛苦，所以就算拜见「神医」路途有多远，那道「偏方」有多难入口或多昂贵，人都是倾向「药石乱投」，反正试了也没有坏，更是多了个盼望。

而圣经里面的那位患病者，在毕士大池「等运到」也有三十八年了，虽然「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要去的时候，别人比我先下去了。」他还是一直等，希望有「神迹」出现。

有好些人觉得这位病人一定有人供应他的所需，甚至每日运送他来圣殿才能让这个人可以在此「躺」了三十八年。

这让我想起心理学有一个词汇叫做「Secondary Gain」（「次等获益」，由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所发明）。这是指精神病患者的内



在心理机制，藉由精神病患的苦况所获得的关注和特殊优待，例如家人的溺爱或朋友的特殊关爱从而让病患者轻忽了治疗过程。这时便很需要病患者的家属和朋友合作，不要过多给予关注，而应鼓励他正常就诊，配合医护的治疗进度，才会令病情得医治。

这位三十八年的病患者可以一直在毕士大池附近，或许就是因为「Secondary Gain」所描述的内容，而成为受益者了。

数年前神学院来了一位身高 194 的学生，他是一位乐于助人、彬彬有礼的同学。有一次，我很想拿书架最顶层的一本书，刚好见到这位同学，便叫他进来帮助，因为他只要轻轻一伸手便能取到，而我却必须要去图书馆借一架梯子才能完成。自此，每逢我要拿高处的对象，便有冲动叫这同学进来帮忙，但最后都没有这样做。因为其实我是可以拿到的，只要我去拿梯子便可以，但若我每次都叫这位同学来，这便是「Secondary Gain」，一来同学不是老师的「书僮」，二来我每次都叫这位同学，便会不思进取，一直倚赖高个子的人来帮我拿书了。



9

一月九日

援救

约翰福音五 6 - 9 节

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稣。

6 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很久，就问他：「你要痊愈吗？」
病人回答他：「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要去的时候，别人比我先下去了。」
8 耶稣对他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吧！」
9 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

事发经过耶稣只说了三句话，当耶稣看见这位三十八年病患者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这是耶稣说的第一句话。

接着，三十八年病患者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要去的时候，别人比我先下去了。」耶稣对他
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吧！」（这是耶稣说的第二句话），那人
立刻痊愈，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6-9）

耶稣最后一句话是在殿里遇见这位三十八年病患者，对他说：「你
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的遭遇更坏。」

这三句话带出甚么玄机让我们好去思考？

耶稣是主，知道这个人患病已久并问他「你要痊愈吗？」

有哪位患病者不想痊愈？而且这个人患病了三十八年，还要在毕士大池等了这么长的年日，所以这句「你要痊愈吗？」会否有点废话？但耶稣这句话一方面提醒这个人：既然想痊愈，你有没有努力过，让自己有痊愈的机会？再加上，如果这句话不单单针对他肉身上的需要（在地上），原来是有属灵上的（在天上）需要，那这句话不单不是废话，更是金石良言了。



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要去的时候，别人比我先下去了。」(7) 这句回应带出了一个真相：这位病人很想有人帮助他，让他能进到池子里，一直以来圣经都没有说这病人患的是甚么病，很多人都认为他应该是行动不便，所以一直下不了池子。但下一句「我正要去的时候」又好像显示他也可以行动，那么，就算他不良于行，也是可以一拐一拐地前往，只是总有别人比他先下去。

回到耶稣问他的问题，就是「你要痊愈吗？」一般的答法应该就是：「我希望可以痊愈。」或「我要痊愈。」就可以了，但这位病人却答了一个很长的答案，骨子里是「想痊愈」，只是他再加上自己的一些感受，甚至是一些「推搪」和「怨气」。

整句话的语气就是「我当然想痊愈，但水动时就是没有人放我入池子。好吧，那就我自己去努力，但却又有人比我更快，我还能怎么样？」

说真的，若一个病人真的自己努力过，又没有人给予援手，疾病一直都伴随着，真的是很丧志的。问题是，这位病人真的够努力吗？但如果他三十八年来一直努力过，但都是徒劳无功，这就非常值得我们怜悯了。

我们不知道这位病人是否很努力，只知道耶稣接着和他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8-9)

我们有时会因为这个人够努力去面对自己的命运才会付出关注和怜恤，但耶稣就不会这样，只要是想被医治的，祂就会出手相救。

反思：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没有一些「顺手拈来」的事情，以致我们因为常常「倚赖」，因而失却了向前的动力？在教会中很常见的例子



是，当有人想找一首诗歌的歌谱，只要轻轻在群组作一呼唤，便会有有人立即给予答案，但其实只要我们上网找一找，一样可以有「答案」的。

神学院里有一个助学金制度，主要是给予有财务困难的学生申请，作为副学生事务长的我，每年和学生事务长叶应霖博士都会批核不同的个案。但在我任内期间，也有为数不少的同学和我分享过，虽然财政有困难（我相信若不是出身大富之家，又或已储定一笔钱入学，差不多全部学生都有或大或小的财政困难的），但都学习不申请，看看能否靠主去度过。他们有些还会和我说，因为怕一申请便有可能影响某些同学得不到所需要的分额。当然，我会鼓励这些同学不用想太多，有需要便申请，事实上真的不用想太多，学院会尽力为同学筹措的。

但很奇妙的，我见到这些不申请的同学，他们真的靠着那份微薄的实习费、教会的少许支持，加上自己不多的积蓄，最后都能靠主跨过，我心底是欣赏他们的，但也替他们感到辛苦。知道吗？这类同学就算我怎样鼓励他们申请，他们都不会的，因为他们也想学习信心的功课（申明，我没有看低申请助学金的同学，因为正如前述，有需要便申请，各人有各人的难处，无须比较）。这类同学在生活上虽然艰难，但相信将来他们的生命也如疾风劲草，有一个强韧的大心脏去迎向未来的挑战。



10

一月十日

卑微

约翰福音五 10 – 13 节

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稣。

10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11** 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12** 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甚么人？」**13** 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14**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5** 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16**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

有没有发现，这个患病三十八年的人是很喜欢「推搪」的，当犹太人对他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10），他忙不迭便说：「那使我痊愈的人对我说：『拿起你的褥子走吧！』」潜台词意思是：不是我主动的，是有人叫我这么做，我才去做的。但他在一刹那间便好像忘了耶稣是他的救命恩人了。

先说耶稣在这里所行的神迹，和前两个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前两个都是因为有人「求」耶稣，祂才「勉强」出手，但这个神迹却是耶稣主动去做的（8）。

为何耶稣这次要主动出手？圣经里没有说明就不去猜测，加上医治的主权从来在主耶稣的一方，我们根本不能多事干预，甚至说三道四一番。但在安息日治好这个人还是留有一点线索（10），让我们略略知道耶稣的意图。

看来耶稣是刻意在安息日治好这位病人的，也是《约翰福音》记载里，耶稣首次和犹太人起了最大的冲突，这个冲突甚至是让犹太人想要杀耶稣（18），可知这次的医治有多「激烈」了。



前面说过，耶稣在第五章开始，便是要说给人们知道，祂的来临是要取代犹太人的节期，包括安息日。

安息日对于犹太人来说，是上帝和他们建立特别关系的明证，因为这是上帝在创世时便已定立。「到第七日，神已经完成了造物之工，就在第七日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的工。3 神赐福给第七日，将它分别为圣，因为在这日，神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创造的工。」（《创世记》二 2-3）

到了《出埃及记》二十章 8-11 节，更是上帝藉摩西颁布《十诫》的重要诫命，要纪念安息日之余，更要定为圣日。「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的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奴仆、牲畜，以及你城里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至于《申命记》则道出安息日另一种意义，就是「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的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以及你城里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休息。15 你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领你从那里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五 14-15）

《创世记》和《出埃及记》的意义都一样，就是要在「安息日」休息，而《申命记》的重点却是纪念上帝救人出埃及，要人明白自己只是被造物和尘土，人要学习卑微，否则也不用上帝亲自的救助了。

但犹太人不只是没有看到自己的卑微，还很喜欢「无限延伸」上帝的真理。

为了遵守「不可作任何的工」的诫命，犹太人就为此定下三十九项不可以安息日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不可以「搬东西到另一个地



区」（所以三十八年病患者抬褥子离开，正是犯了此规定），以及不可点火、熄火。随着时代的转变，这些项目又再次引伸，例如「不可点火、熄火」变成不可开关电器，「不可搬东西到另一个地区」变成不可在公共地方抱孩子、推婴儿车或轮椅。

这些的「无限诠释」其实才是「犯了安息日」，就是不能自己卑微，反而用了自己的想法任意诠释上帝的真理。

反思：

读神学的人，喜欢读圣经的人，有时很喜欢去钻研圣经的真理，这当然是好事，否则就只会人云亦云，最后也是不知其所以然。但若「钻研」到过了头，明明一道简单的真理，甚至当时圣经年代的大众百姓都很容易去跟从的真理（要知道当时的人大多是目不识丁的），但我们却自恃有点学识，有点处世经验，便像当时的犹太人般将真理「无限延伸」，甚至作出过度的诠释，于是出现很多「扭曲性」的解经，甚至由极端进到异端，破坏了不少信徒的真理观。



11

一月十一日

念恩

约翰福音五 14-16 节

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稣。

14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5** 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16**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

昨天说到犹太人想要杀耶稣，是因为他「犯了安息日」，其实耶稣在这事上不是元凶，因为犯安息日的是那位三十八年病患者，他拿着褥子走动。不过据一些数据显示，共犯也是一样罪行，始终是耶稣叫那患病的人这样做，例如在香港，教唆罪都是共犯一样。

但触动犹太人神经的并不完全是有人犯了安息日，因为就算耶稣「犯了安息日」，最初犹太人都只是逼迫祂而已，没有到要杀他的地步（五 16），最后犹太人动杀机要杀耶稣，是因为耶稣说了这句话「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17）这句话表明耶稣称上帝为祂的父，将自己和上帝当作平等。（18）

接着的 19-47 节，就是《约翰福音》首次介绍神迹（标记）的同时用很长的篇幅去阐明这个神迹的意义（头两个神迹都没有这样做，但由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者」开始至第七个神迹，便用上这进路了）。

19-47 节这一大段的记载其实也是响应《约翰福音》头一个神迹便开始展现的一个很重要的神学，就是主耶稣的来到是「属天上」的，已不是人间看来的「属地上」层次。所以耶稣是以「上帝」的身份和人说话：「于是耶稣回答，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甚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他才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示给他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给他看，使你们惊讶。父怎样叫死人复活，赐给他们生命，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愿赐人生命。父不审判任何人，而是



把审判的事全交给子，为要使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那位的，就有永生，不至于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19-24）

当然了，犹太人又怎会承认耶稣是「属天上」的？于是就以祂和上帝同等的罪状要杀死耶稣。

我们又看看这个神迹的主人翁，就是三十八年病患者和耶稣的互动，看看和「属天上」有甚么关连性。

耶稣在这个叙事最后的一句话是：「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五 14）最后这个人没有知恩图报，反而立即和耶稣划清界线，向犹太人告密：使他痊愈的是耶稣。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15-16）

首先，这个人患病三十八年，那代表是他的一生了，因为当时的人均寿命不会太高，六十岁都是高寿了。我们不知他患的是甚么病，大部分的释经学者都认为是不良于行，因为第 3 节显示「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而以整段叙事的布局和资料来看，第 6 节形容他「躺着」，瘸腿的机会是最大，当然，第 3 节还有「许多病人」的描述，所以是甚么病根本很难下判语。

但肯定的是，他一直只能在圣殿的外围（毕士大池），因为若他是身体残障是不能进入圣殿的，也不可以献祭（《利未记》廿一 16-21）。但大家请留意，五 14 节显示耶稣是在圣殿里遇到他，那代表这时 he 已被彻底医治了，所以他才能够进入圣殿，甚至可以说，他可以重回犹太人的专属群体，引以为傲。那么，我们不难理解到一件事，就是他已不想和耶稣「同伙」，因为只要和耶稣扯上半点关系，他极有可能打回原型，变回一个被犹太人排挤的人。

因此，耶稣在这里的第三句话便益显重要了。

反思：



在神学院的最后一季，早会都会安排神学生讲毕业见证。每次我都引颈以待这个时刻，因为我觉得是他们最真情的时候。

通常去到尾段，他们都会说一连串道谢的话，包括感谢那些帮助过他们的人，生命影响过他们的人，这些都是很值得纪念的，也足证他们是念恩的人。念恩是我们作为基督徒一个很重要的功课，就正如犹太的节期，都是以纪念上帝洪恩为出发点的。



12

一月十二日

仰望

约翰福音五 14-16 节

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

人物：三十八年的病患者，耶稣。

14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5** 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16**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

耶稣向三十八年病患者说的第三句话是「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的遭遇更坏。」（14 节）

「不要再犯罪」明显指这位病患者之前「有犯罪」，如果再用原文释经的方向去分析「不要犯罪」（μηκέτι ἀμάρτανε, present imperative），可能有「停止犯罪」的意思，若是这样，这个人就是「仍在罪中」。

虽然我们没有数据显示他是否因为「犯罪」而有这病，但接着的一句话才够警世：「免得你的遭遇更坏。」但根据这一句也不能猜度这个「遭遇」就是「患病了三十八年」的，我们只从文本理解，耶稣给了他一个预警，大意就是「若再犯罪，遭遇更坏」（有释经学者认为是指将来的审判。）。

或者用以下这个说法会令大家明白耶稣第三句话的深意。一般来说，有病的人只关注身体是否被治愈，很少想到灵性的问题，但耶稣却要这位病患者要「想深一层」，就是肉体的病若被治愈当然是好，但原来「属灵的病」被医治是更重要的（这个人正正是「属灵患病」了，所以他不正视便会「遭遇更坏」。）。

而这正正就是《约翰福音》常常探讨的「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区别。



前面已提过，由第一个神迹「水变酒」已出现这个「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叙事模式。耶稣和耶稣的母亲在迦拿婚宴的对话，已提醒读者，耶稣是「属天上」的，耶稣的母亲是「属地上」的，所以主耶稣才以「妇人」的称呼去和马里亚说话。

接着的「洁净圣殿」的描述（二 13-22），也是说明了「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分别。犹太人着眼于「这殿建了四十六年」（20），但这是「属地上」的思维，而耶稣却和他们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明显耶稣要他们明白，祂的来到是「属天上」的层次。

紧接着，约翰记载了尼哥德慕和耶稣的对话，也在提醒读者「属地上」和「属天上」的分别，所以当谈到「重生」，尼哥德慕的「旧系统」是「属地上」的，所以他问：「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我们或会听过重生(*ἀνωθεύν*)这个字有两个意思，一是「From Above」，即「从神而生」，也就是一 13 节最后一句「乃是从神生的」；另一个意思就是尼哥德慕的想法，「重生」就是要再进母腹才能达成的事（「Born Again」）。

接着的第四章一样是讨论「属地上」（雅各布布布井的水）和「属天上」（活水）的分野。但撒玛利亚的妇人最后明白了耶稣是「属天上」的，她知道「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谁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她里面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四 13-14）最后她和尼哥德慕的命运迥异，因为她可以「留下水罐子」（她一直倚赖的生活用具），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把我素来所做的一切事都说了出来，难道这个人就是基督吗？」他们就出城，来到耶稣那里。（四 28-30）而尼哥德慕则仍然停留在「怎能有这事呢？」（三 9）

及至我们讨论过的第二个神迹，即「医治大臣的儿子」的神迹，耶稣要大臣终极知道的是，耶稣不仅会医好他儿子的病（属地上），更可以带领他们一家只因着耶稣的说话便相信（属天上），让大臣明白，他一直都只是相信「神迹」，而不是相信「属天上」的主耶稣基督（四 48）。



反思：

弟兄姊妹，你还是停留于「属地上」的事情以致大费周章？还是看完第三个「神迹」（标记）会导引你多思考「属天上」的事情？



13

一月十三日

旧城

约翰福音六章 1-4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1 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2** 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他。**3** 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4** 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

今天开始，我们进到最耳熟能详的「五饼二鱼神迹」了，这个「神迹」也是《约翰福音》记载的七个神迹里面，唯一一个是四卷福音书都有记载的。

但若我们「合参」去看四卷福音书的记载，《约翰福音》的记载明显和其余三卷「对观福音」有点分别，约翰用了很多「独有」的记述，也是记录得最详尽的，让我们可以更立体去认识这个「神迹」。

无巧不成书，耶稣在这个「神迹」和之前医治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迹都讲了三句话，我们也可以在这里探讨和反思耶稣说话的深意。

第**1** 节说：「这些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

「这事以后」，这词组在五章**1** 节同样出现过，上次说过「这事」可以是指接着刚过去的神迹而发生的事情。但以约翰一向的独特叙事手法，再加上他是「特选」这七个「神迹」来作为教导，所以「这事」极有可能不会紧接着「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迹而发生。这次我们甚至几乎肯定第六章和第五章发生的事已相距一段时间，原因是第**4** 节说明「逾越节近了」。

若我们记得第三个神迹发生时，是「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五章**1** 节），而无论是逾越节、住棚节或五旬节也好，第六章和第五



章必定是相差一段时间才发生的，有释经学者认为大约半年时间，但未到一年。

然后《约翰福音》有一个独有的记载，五饼二鱼神迹发生在「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附近。

约翰为何要有「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这样累赘的记载？说是加利利海不就足够了吗？

若我们翻查历史，耶稣出现的年代，那个海是叫做「加利利海」的，但若干年后却改了名叫做「提比哩亚海」。

改名的人是分封的王希律，这个希律不是耶稣出生时那位著名的大希律（*Herod the Great*），有人比喻「做希律的猪，都比做希律儿子好得多」，因为据历史资料，大希律曾因为政治和宗教的原因，处决过家庭的成员，包括其妻子和儿子，所以做猪会比较好，不会被杀（因为大希律有犹太血统，犹太人不吃猪）。

将加利利海改名的希律王全名是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刚才介绍的大希律其中一个儿子。这位希律安提帕在圣经也有出现过，就是「施洗约翰之死」的重要人物之一，事情记载在《马太福音》十四章 1-12 节。

希律安提帕继承了父亲大希律的位分，成为了分封的王，而当时的罗马皇帝也由第一任的奥古斯都（*Augustus*）转到了第二任的提比哩亚（有译作提比流 *Tiberius Claudius Nero*）手上，这个时候希律安提帕便将加利利城改名为提比哩亚城。

一个地方改名，从古到今都有的，例如位于九龙的乐富，以前是叫做老虎岩。一个地方有时又会因为想歌颂出色的人或官员，而有改名的做法，例如香港四径（注：位于香港郊外的健行步道）就有两条是以过往的港督命名，分别是麦理浩径和韦奕信径。当然了，古今中外都有很多人为了奉承某个人而建像建碑，甚至用该人的名字



作为城市之名也是常有的，总之，加利利海就改了名，成为提比哩亚海。

《约翰福音》成书的年代，最晚可以是公元的 80-90 年，所以当时大部分的读者都不知道提比哩亚海原来是叫做加利利海，就像今天的零零后香港青少年，你问他们听过老虎岩吗？听过鸡寮（现址是官塘的翠屏村）这地方吗？应该大多都闻所未闻吧？

约翰为何要唤醒当时的读者，叫他们知道提比哩亚海以前是加利利海？这和第四个「神迹」（标记）极可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之后的数天，我们一同去探索个中的关连性吧！

反思：

有时我们读圣经会忽略了很多重要的信息，例如这次，我们是否也会问问，约翰为何要这样记载：「这些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

下次团契一同查经，遇到难解的经文，或有疑惑的地方，若大家都肯四出找找相关资料，相信会对圣经有更好的理解。



14

一月十四日

考验

约翰福音六章 4-9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4 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5 耶稣举目看见一大群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到哪里去买饼给这些人吃呢？」6 他说这话是要考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7 腓力回答他：「就是两百个银币的饼也不够给他们每人吃一点点。」8 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对耶稣说：9 「这里有一个孩子，带着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但是分给这么多人还算甚么呢？」

昨天我留了一道题给大家去思考，就是约翰为何要和读者说「加利利海又叫做提比哩亚海」？迟一些会和大家去解这个谜题，今天我们再继续在第四个「神迹」里探讨，尤其耶稣在这里讲了三句话，今天就先来看第一句话。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一方面显示约翰记录的重点，就是耶稣再进一步，由取代旧制度到取代犹太人的节期。另一方面，在现实的层面，因为「逾越节近了」就必定聚集了四方八面的人前来过节。

根据《马太福音》十四章 13-15 节的记载，我们知道耶稣纵然独自退到野地里去，但群众也从各城里步行跟随他（13 节）。后来见有许多的人，耶稣就怜悯他们，治好了他们的病人（14 节）。这个时候天将晚了，门徒本身的计划是因为这是野地，希望请众人散开，让他们自己去买食物。

但耶稣这时对腓力说：「我们到哪里去买饼给这些人吃呢？」（5 节），而圣经作者告诉我们，耶稣是在「考验」（6 节）腓力。

问大家两个圣经问题。一，你们知不知道耶稣退到野地里，群众跟着耶稣的地方是在哪里？



答案：伯赛大（路九章 10 节）。

二，你们知道腓力的出生地在哪里吗？

答案：伯赛大（约一章 44 节）。

「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所以在伯赛大「考验」腓力应该问对了门徒，对吧？留意第 6 节是这样说的：「他说这话是要考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

这是一个「考试」，耶稣知道怎样做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祂甚么都知道，祂更是出题目的人。至于腓力呢？有没有想过祂应该也「知道」怎样做？

相信看《尔道自建》的读者必定有很多老师、教育工作者等等，你们出一份试卷都会在课程范围之内，对吗？绝不会无缘无故在小学阶段便有一条数学题是关于「微积分」的吧？所以既然经文说明，这是一个「考验」，理论上腓力是有能力去答这条问题的。

但腓力怎样回答呢？「就是两百个银币的饼也不够给他们每人吃一点点。」（7 节）

你认为这个答案可以拿多少分数？还是你已发现这个答案是答非所问的呢？老师期望的答案，最起码身为熟识伯赛大的「伯赛大人」腓力可以这样答：「天都黑了，连附近「整饼」最快的阿茂都已下班了，就算全城的「整饼师傅」都肯开炉烧饼，也不能供应这么多人，那代表完全没有办法买到饼了。」

但腓力的答案却是：「就是两百个银币的饼也不够给他们每人吃一点点。」（7 节）

从腓力这个答案，若要尝试去理解腓力为何这样回答，我们便要知道「两百个银币」是一个甚麽样的概念，腓力又凭甚麽认为「也不够给他们每人吃一点点」。



「两百个银币」原文是「二百个「得拿利」(denarius)」，一个「得拿利」是当时一个基层工人的一天工资，二百个「得拿利」就是这名工人大约七个月的工资。弟兄姊妹，请你不要用你的「七个月工资」去代入作出运算，记着，这是一个基层工人的七个月工资。

大家知道香港现在最低工资是多少钱吗？是港币 42.1 元。若一个基层工人拿最低工资，每日工作 8 小时，他每天会得到 336.8 元，若这名工人很勤奋，每月工作 30 天，他每一个月的薪资便是大约 1 万元左右。

那么他的七个月工资大约就是 7 万元了，那么，将 7 万元港币拿去买食物，够当时在野地的人吃吗？那我们要先知道当时有多少人，第 10 节说：「男人的数目约有五千。」若加上女人和小孩，现场过 1 万人是合理的。就当现场只有 1 万人，现在有 7 万元，即代表每人只分到港币 7 元作为这次晚餐之用，那看来是不太足够了，因此，腓力的答案是很具说服力的。

反思：

虽然腓力的答案好像答非所问，但在这个答案里，你有没有看到腓力有些「特质」或「才能」，其实也是不差的？

有没有想过，通常我们回答问题都是从自身的能力去考虑，为何会这样？



15

一月十五日

满分

约翰福音六章 4-9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4 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5 耶稣举目看见一大群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到哪里去买饼给这些人吃呢？」6 他说这话是要考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7 腓力回答他：「就是两百个银币的饼也不够给他们每人吃一点点。」8 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对耶稣说：9 「这里有一个孩子，带着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但是分给这么多人还算甚么呢？」

腓力虽然有点「答非所问」，但在答案里又看到他的一些强项，就是观察力强，计算能力很高。在野地里人群散落的当下，他已意识到大约有多少人，准确程度真的很厉害。

这时，另一位伯赛大人安得烈出场了，他说：「这里有一个孩子，带着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但是分给这么多人还算甚么呢？」

这也是《约翰福音》独特的记载，就是一个小孩子出场，也唯有此处记载了「五个大麦饼」。

安得烈看来比腓力更「实用主义」，他无需要计算一条数学题，无需要知道现场有多少人，就是言简意赅地，一矢中的地借用现场一位小孩子（「小孩」这个字是可以解作「青少年」的）所拥有的「微小物资」。五个大麦饼当然是指五个「大麦」做的饼，而不是「很大」的麦饼，两条鱼则是「腌干」的小鱼，这个分量是当时很多人预计出外很长时期的「食量」，就类似现代人的「外带的午餐盒」（Lunch Box）分量吧！安得烈只想说明一个重点，就眼下他所见到的食物份量，根本是没有可能让现场众多的人可以得饱的，那就代表没有「神奇」的事发生，这里所有人都准备「捱饿」了。



我们回到耶稣最初的那条问题，就是问腓力：「我们到哪里去买饼给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考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

圣经虽然没有说明标准答案，但若以「考验」和「耶稣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这两个线索去思考，你认为腓力和安得烈若重做这条题目，会有新的答案吗？

若从《约翰福音》的叙事脉络去看，腓力和安得烈原来早在第一章便出过场了。

在一章 43-45 节记载了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他找到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这腓力是伯赛大人，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同乡，而腓力亦很顺服地回应了耶稣这个呼召。45 节是很重要的，因为腓力找到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书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简单来说便是腓力认信了耶稣就是旧约所说明要来的那位「弥赛亚」，再加上我们都记得，耶稣在迦拿婚宴行的「水变酒」神迹，腓力也在场的，甚至作者在二章 11 节刻意记下了「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腓力一开始便知道了耶稣是「弥赛亚」，更在后来确定了「信他」。

安得烈呢？他比腓力更早出场，也是更早认定耶稣是「弥赛亚」的。

在一章 35-41 节里显示，安得烈原本是施洗约翰的门徒，但当施洗约翰介绍了耶稣就是「上帝的羔羊！」，安得烈连同另一位门徒便就跟从了耶稣。（36 节）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甚么？」他们对他说：「拉比，你在哪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老师。）当时的学生是很向往和拉比同住的，耶稣也答应了他们的要求（39 节）。



同住了一晚之后，其中一个门徒是西门·彼得的弟弟安得烈。他先找到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41节）

真的很想知道那一晚发生了甚么事，让安得烈急不及待就要和哥哥西门分享：「我遇见了弥赛亚」。再之后安得烈和腓力都一样，在迦拿婚宴里看到「水变酒」一幕，便「信他了」（二章11节）。

反思：

既然腓力和安得烈都知道，在现场是没有人也没有足够的物资可以让现场一万人得饱，但他们又知道并曾经认信过耶稣就是弥赛亚，又见过耶稣行神迹的能力，那么，答案就应该和耶稣的母亲求主一样，只要这样说便拿一百分了：「他们没有饼了，天上的主，又是你行神迹的时候了。」

有没有发现，无论在教会、机构，甚至是神学院，若有一个「大难题」或一个「超级计划」要实行，我们的操作通常是怎样？这时候就会有很多「腓力」和「安得烈」运用他们的专长，审时度势，精密计算，然后说出一个又一个「滴水不漏」的方案，好让难题解决，让计划完成。但原来我们很多时候却忽略了要先仰赖能行神迹的耶稣，记住，是要「先」仰赖上帝，而不是「先」靠自己的才能。



16

一月十六日

坚持

约翰福音六章 10-15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10 耶稣说：「你们叫大家坐下。」那地方的草多，人们就坐下，男人的数目约有五千。**11** 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坐着的人，也同样分了鱼，都照他们所要的来分。**12** 他们吃饱后，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来，免得糟蹋了。」**13** 他们就把那五个大麦饼的碎屑，就是大家吃剩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14** 人们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上来的大先！」**15** 耶稣知道他们要来强迫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10 节是耶稣在这段叙事中说的第二句话：「你们叫大家坐下。」

想问问，大家觉得耶稣这个「指令」有没有难度？就是要门徒们叫在现场的一万人坐下。

笔者就觉得难度不小，因为当时「神迹」还未发生，这一万人的状态应该是饥肠辘辘，甚至有点饥寒交迫（犹太地的气候，一到夜晚和日间的温差可以相距甚大）。甚至你若是教会的领导层又或团契导师、小组组长，你也可以试试代入去你牧养的群体，若你有一个「指令」发出，反应通常是全体都会顺服答应吗？

在这个去中心化的年代，主任牧师、执事会主席或神学院院长都不能是一言堂，说一句话就立即全体举手赞成，通常都要花很多气力才能叫大家「团结一致」，所以，「你叫我坐下，我就要坐下？」

或许你会被我的前设和假定「说服」了，再加上自身的带领经验，你都认为「叫众人坐下」是一件挺难的任务，对吗？但神奇地，这件事竟然「神迹」性地发生了。



「那地方的草多，人们就坐下，男人的数目约有五千。」（10 节下）
那地方草多，是因为逾越节近了，逾越节的时分是春回大地的日子。《马可福音》六章 40 节记载「众人就一群一群地坐下，有一百的，有五十的。」门徒们按着耶稣的吩咐叫众人「一组一组地坐下」（马可福音六 39 节），然后事就这样成了。

接着在《约翰福音》六章 11 节，我们见到「神迹」发生了：「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坐着的人，也同样分了鱼，都照他们所要的来分。」你要吃多少就有多少，不止这样，还剩下十二篮子的食物碎屑。「篮子」（κοφίνους）翻译为「袋子」会比较好，因为当时的人出外购物都会带一个「袋子」（κοφίνους）出外，这种袋子是大到可以装得下一个成年人的。

这时耶稣向门徒说了第三句话「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来，免得糟蹋了。」（12 节）

在这里又问大家一个问题，你认为叫门徒去做这件事难吗？他们在收拾「剩下的碎屑」又能否完成使命？

我认为不容易，尤其将「剩下的碎屑收拾起来」是非常艰难的任务。因为天已开始黑了，再加上在春回大地的青草地收拾碎屑，想像一下已非常不容易，再加上「袋子」那么大，要收拾到几时？拾到五分一还要收拾吗？好不容易才拾满二分一，但还有二分一才满一个袋子呢！

但神奇地，「他们就把那五个大麦饼的碎屑，就是大家吃剩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13 节）

整段叙事，耶稣就只行了一个「神迹」（11 节），门徒们叫一万人坐下和收拾碎屑却是没有「神迹」的成分，都是自然而然地完成了耶稣的两个吩咐，但这两个行动却充满了「神迹性」，甚至是门徒们虽然行不了「神迹」，他们却可以经历了「神迹性」的震撼。



我们就算信了主的人都很喜欢「神迹奇事」的，因为越简易成就，就越发相信。最好是院牧一到，卧在床的亲人立即信主；又或失业了，今晚就收到一通讯息，有一份更好的工作，明天就可以上班了。但若上帝要你像门徒们一样，都要经过一些过程，例如要你恳切为到亲人信主祈祷，可能要一年，甚至十年，然后「神迹性」地，这位亲人终于心悦诚服，认信有一位爱祂的主，你又会不会愿意有这个经历？

再反思耶稣说的三句话。我们愿意先仰望上帝的能力，而不是像腓力和安得烈那样，以自己的能力「先」采取行动吗？我们愿意顺服上帝的吩咐吗？就是你吩咐我叫一万人坐下，我就照做。最后，我们愿意努力不懈去完成上帝的使命吗？虽然极耗时间，但原来都可以一点一滴、滴水穿石去装满十二个「篮子」。



17

一月十七日

我王

约翰福音六章 35-40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犹太人和耶稣。

35 耶稣对他们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绝不饥饿；信我的，永不干渴。**36** 可是，我告诉过你们，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愿行，而是要遵行差我来那位的旨意。**39** 差我来那位的旨意就是：他所赐给我的，要我一个也不失落，并且在末日使他复活。**40** 因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每一个见了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

今明两天是最后去探讨「五饼二鱼」这「神迹」（标记）的终极意义，我们要问的是这「标记」想引领我们往甚么方向思考。

「五饼二鱼」神迹是七个神迹里面篇幅最长的，若扣除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和六章最后一段的篇幅，总共是 11 节，而第六章有 71 节，就代表是用了 60 节去阐释「五饼二鱼神迹」的意义，可见这「神迹」的重要性。

五饼二鱼神迹出现在「逾越节近了」的时候，有很多人在现场，而且吃饼得饱，不知道这会让你想起甚么。但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他们是想起对于他们的民族很重要的事件和人物，就是他们的祖宗在旷野中因着吗哪而得饱，以及那位受他们敬仰的先知摩西。

甚至他们想拥立耶稣作王，是因为昔日摩西带领他们的祖宗「出埃及」，今日他们见到耶稣行神迹的厉害，就极想祂能够带领他们「出罗马」，不再受罗马政权的辖制（六章 14-15 节）。



当时的犹太人将「饼」当作「吗哪」看待，又将耶稣比为摩西，这个说法不是胡诌的，因为在稍后的 30 节开始，便是讨论「吗哪、天粮」和「耶稣、摩西」这些课题了。

六章 22 节开始，耶稣讲了一大段很重要的话，去到 60 节「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很难，谁听得进呢？』」

犹太人的旧系统听不进耶稣的话是几乎肯定的，耶稣这样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在你们里面就没有生命。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53-56 节)。

对于禁戒吃血的民族，耶稣和他们说可以「吃他」，旧系统便立即弹出，怎会听得进去？但原来门徒都觉得「这话很难」，结果也是听不进去的。(60 节)

耶稣突然神智不清，胡言乱语？令到不单犹太人听不进，连门徒都听不进去？还是耶稣在此说明一个真理，就是想表达「祂就是王」，是「生命的粮」，目的就是要人相信祂，从而得到「更好」的生命。而「相信」这个主题一直就是《约翰福音》重要的主题：

「耶稣在他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录在这书上。但记载这些事是要使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使你们信他，好因着他的名得生命。」(二十章 30-31 节)

由「五饼二鱼神迹」开始，我们从前三个神迹的「属地上」和「属天上」的探讨，将会转去探讨「相信」这主题了。

反思：

在 1 月 13 日第一次探讨「五饼二鱼」神迹时，我问了大家一个问题，就是「作者约翰为何要唤醒当时的读者，叫他们知道提比哩亚海以前是加利利海？」因为《约翰福音》成书已经大约是公元 80-90 年，那代表当时的读者是完全不知道「加利利海」这个名称的。



释经学者列举了很多不同的答案，但我在想，作者会否想提醒我们一件事：无论是耶稣年代，即那位出色的罗马第一任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的年代，或是后来第二任的提比哩亚皇帝（有译作提比流 Tiberius Claudius Nero），连当时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也要将加利利改名为提比哩亚的年代，甚至远古的摩西年代，就是强国埃及叱咤风云的年代也好，真相是这些过往文治武功都一流的帝王将相，也会随着年日而消逝，甚至无人记得他们的名字。

但曾在加利利海出现过的那位主耶稣，原来才是昨天、今天、直到永远都一样的主，也是一直统管万有、坐着为王的弥赛亚。无论时间巨轮怎样流转，又或千帆怎样过尽，曾出现在已然改了名字的加利利海的主耶稣基督，仍是天地间那不改变、永远作王的主。



18

一月十八日

信靠

约翰福音六章 41-48 节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

人物：犹太人和耶稣。

41 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他，
42 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我们岂不认得他的父母吗？现在他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43** 耶稣回答，对他们说：「你们不要彼此私下议论。**44**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45** 在先知书上写着：『他们都要蒙上帝教导。』凡听了父的教导而学习的，都到我这里来。**46** 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上帝来的，他才看见过父。**47**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48** 我就是生命的粮。

在「五饼二鱼神迹」之前，耶稣已行了「三个」神迹，但若我们细心留意一下，在六章 22-25 节的描述：「第二天，留在海的对岸的众人发觉那里原来只有一条小船，而且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是门徒自己去的。另外有几条从提比哩亚来的小船，却停靠在主祝谢后给他们吃饼的地方附近。这时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他们在海的对岸找到他后，对他说：『拉比，你几时到这里来的？』」

耶稣在这里又行了一个神迹，祂不用乘船，「瞬间转移」就去到「海的对岸」，令到众人十分惊讶，问耶稣「拉比，你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行了这么多「神迹」已足以证明祂就是主。

人们知道耶稣就是「要到世上来的大先知」（14 节下），从东边的加利利一直寻找祂，去到西边的迦百农（24 节），可算是斗志可嘉。这班人虽然很有诚意，但耶稣断言人们来找祂，「不是因见了神迹，而是因为吃饼吃饱了。」（26 节）。



耶稣接着说：「不要为那会坏的食物操劳（可以解作「努力 ἐργάζεσθε」），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劳。这食物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父上帝已印证了。」（27 节）

于是人们问「我们该做甚么才算是做神的工作呢？」耶稣回答：「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工作。」（29 节）重点就是相信上帝。

但人们仍然停留在「神迹奇事」上，于是便问「你行甚么神迹，好让我们看见而信你呢？你到底要做甚么呢？」（30 节）之后群众更搬出老祖宗们在旷野吃吗哪的事件来做对比。但耶稣申明祂不是摩西，天粮也不是吗哪，因为摩西没有神力，他不是吗哪的供应者（38 节），摩西只是「狐假虎威」；耶稣自己当然也不是摩西，因为祂比摩西尊贵和有能力得多（49-50 节）。

耶稣也表达，永生的食物只有上帝才能提供（32 节），耶稣自己就是永生的食物（33 节），所以耶稣便自比为「我是生命的粮」（35 节）。

我们常常说《约翰福音》有七个「我是」（Ἐγώ εἰμι），其实「我是」这词汇出现了超过七次，不过就耶稣作为自我比喻之用，这是第一次：「我是生命的粮」。

但这个「我是」的宣告触动了犹太人的神经，因为在他们的系统里，「我是」这称谓只有上帝才配，所以对于以色列人来说，耶稣这个自称是亵渎上帝的。

耶稣当然不会理会他们，并且进一步颠覆他们的想象。27 节还只是说祂将天粮赐给他们，34-35 节则说自己便是要赐给人的「真粮」。生命的粮就是上帝的粮（33 节），吃了便得着永生，并且在末日耶稣要使他们复活。（40 节）

耶稣也和犹太人说，「真粮」和「吗哪」是天与地之别，吗哪只能短暂解决人的饥饿问题，吃了仍要再吃，而且吃吗哪的人最终难逃死亡。但耶稣所赐的粮却是吃了不再饥饿，并且永远不死，祂甚至



再说明摩西的有限，因为摩西根本无法完全帮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因为当时有些人都死在旷野里，但耶稣却能带引人脱离死亡，进入永生。

我们再回头看耶稣怎样自比为「生命的粮」的功效：「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绝不饥饿；信我的，永不干渴。可是，我告诉过你们，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35-36 节）

「生命的粮」的自我比喻，有没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对，这个信息和第四章的「活水」是平行记述的，因为喝了「活水」也一样永不干渴。

而吃「天粮」、喝「活水」能引致人有永生就和第三章耶稣和尼哥德慕的对谈平行记述，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

（三章 3 节）还有，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常常借用三章 16 节去传福音，但其实这句话是耶稣单独对尼哥德慕说的：「神爱世人（或作世界），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而耶稣和尼哥德慕对谈的主要内容就是「永生」。

耶稣在第六章这大段说话里，再进一步「刺激」他们的思维，就是要群众吃祂，因为唯有吃祂，才能有永生。

那怎样吃祂？答案在六章 29 节：「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工作。」

而这就是「五饼二鱼」这神迹（标记）要指示我们的方向，也就是《约翰福音》一个重要主题——「相信耶稣」，你信耶稣吗？

反思：



若我问大家：「你信耶稣吗？」相信你会说：「我信！」但如果我再追问：「你信得过耶稣吗？」看来就进入到另一个层次，就是无论面对多少困难，你仍然以信靠耶稣为依归。

在我看来，「信」和「信靠」是有明显分别的。若你在我还健康、未经历重病前问我：「你信耶稣吗？」我会如一般基督徒信了耶稣的答案一样：「我信，我当然信，我是某年某月某日信主的。」

但当我患重病了，再经过很多治疗，很多痛苦，甚至我都不知病能否得痊愈，若你此时问我：「你信靠耶稣吗？」「你信耶稣就算不能康复仍然会保守你吗？」噢，我实时便想起治疗的艰辛，太太的辛劳和见到她照顾我的样子而感到痛心，真的是「七色五味多纷陈，百般滋味在心头」，然后，若我定一定神，对你说：「我信，我仍然信靠主！」，这个「信」就是「比那被火试炼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了。



19

一月十九日

看见

约翰福音六章 16-21 节

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16 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到海边，17 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18 忽然狂风大作，海浪翻腾。19 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靠近了船，他们就害怕。20 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21 门徒就欣然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用了六日的时间讲论「五饼二鱼」的神迹，是时候结束了，今天开始，一同去探讨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

这是七个「神迹」里篇幅最短的，只有 6 节，但意义却很深远，因为这神迹有承先（五饼二鱼）启后（生命的粮）的作用。

第五个神迹没有「这事以后」的描述，很明显是紧接着第四个神迹之后发生的。

16-17 节说「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到海边，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而 15 节说耶稣「独自退到山上去」，那代表门徒去迦百农这一程船，耶稣是不在他们中间的。

「天已经黑了」当然是形容天很黑的时分，但也请留意《约翰福音》常常记载「光与暗」，「白日和黑夜」的对比，所以这里也有喻意成分在内。

「天已经黑了」，但仍然选择晚上出海，看来是有点山雨欲来的压迫感了。

在犹太人的世界，有两个危险讯号在这时出现了，一是「天黑」，二是「海」，因为犹太人视「海」为不受控制的地方，他们相信



「海」是有位格的，海里甚至有海怪。不过，弟兄姊妹，你们知道这趟行程最「危险」的是甚么？答案是耶稣不在门徒当中。就如孩子在极黑暗的地方也好，只要有父母同在，便感到安舒和平安了。

18 节说「忽然狂风大作，海浪翻腾。」「忽然」当然是指很「突然」，就是人们预计不到的情境，但在船上的人是否全然预计不到？也不是的，因为在门徒当中有些人是渔夫，他们会知道加利利是一个内陆湖，内陆湖是常常会刮起巨浪狂风的。

但事到如今，也只能拼命挣扎，于是「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19 节）「十里多」若用现代的度量衡单位，就是大约 5-6 公里（5000-6000 米）。加利利海长约 21 公里，宽 13 公里，即这艘船现在是位于大约海的中间（广府话就是「两头唔到岸」），进退维谷，有点无助。

他们「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ἐπὶ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这个字可以解作在「海边上」走，但因为令到门徒们「害怕」，那就必然是在「海面上」走了），渐渐靠近了船，他们就害怕。」

《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形容门徒以为是看到鬼怪，看到「鬼怪」而害怕看来也情有可原吧？门徒遇到狂风也不太害怕，可能他们也司空见惯四时的变化，也经常在加利利海遇到狂风巨浪，但他们以为耶稣是「鬼怪」便很害怕。直至几时门徒才不害怕？就是 20 节，耶稣说：「是我，不要怕！」

六章 35 节，耶稣宣称「我就是生命的粮」，我们以为这是《约翰福音》七个「我是」的序曲——我是生命的粮（六章）、我是世界的光（八章）、我是羊的门（十章）、我是好牧人（十章）、我是复活和生命（十一章）、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章），我是真葡萄树（十五章），但原来在这时，即六章 20 节，耶稣已经用上了「我是（Ἐγώ εἰμι）」这格式了。



最后「门徒听到耶稣的自称，就欣然（可以解作欢喜）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21节）这里其实有一个隐藏的神迹，就是船「立刻」到了迦百农。

表面上好像是门徒接耶稣上船（救了祂），但事情刚好相反，是耶稣的出现救了这班「害怕」的门徒。

这个神迹的独特之处是向门徒做的，是七个神迹里面唯一一次以门徒为出发点，那这个神迹（标记）想引领我们往甚么方向去思考呢？

反思：

有没有些时候，明明耶稣或「神迹」出现了，我们却「视而不见」？为甚么我们会有这种视障而不能瞥见耶稣？

在神学院里这数年，我看到为数不少的神学生都出现「焦虑」。先说，这些「焦虑」都是有时间性和正常的，也是古今皆有的。例如财政紧绌的焦虑，家里有亲人患病而不能照顾的焦虑，夫妇相处的焦虑（主要是一个读神学，一个在外头工作，相处时间很少），也有同学在学习上出现焦虑，尤其读原文。

但我们都应该知道，以上的因素最后都能解决的，端在乎我们在路途上看到耶稣与否。在困难里，有些人都倾向伤春悲秋（我认为都正常的，因为始终每一个人面对困难的意志力都不尽相同，我也会鼓励当事人先学习接纳自己的这种「正常」），因为这就是现实，经济有困难就是有困难，自身长期有病患就是要面对，我们都只能忍耐，至于学习原文，尤其较年长的同学都有深刻的挫败经验，因为记忆力差了就是差了，不是吃保健食品就能解决的。

但原来耶稣一直都在，纵然你认为「天黑」看不到，但祂始终是在「水面上行走」的耶稣。相信财政困难的同学都在信箱里收过无名氏的捐赠；只要你申请回家看顾老弱的家人，学生事务部从没有拦阻过；夫妇关系出现张力，只要你肯求救，就有出路；而为何我的



原文这样不济，仍然可以合格？因为在此科成绩较好的同学会帮你补习，而老师最后都有恩典。

耶稣从来都让我们可以看见祂。



20

一月二十日

认知

约翰福音六章 16-21 节

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

人物：门徒们和耶稣。

16 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到海边，**17** 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18** 忽然狂风大作，海浪翻腾。**19** 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靠近了船，他们就害怕。**20** 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21** 门徒就欣然接他上船，船立刻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门徒为何认不出耶稣？看来也很合理，因为「天已经黑了」（六章**17** 节）。但若我们再看多一个记载：「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稣独自在岸上。他看见门徒因风不顺，摇橹很苦。天快亮的时候，他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想要超过他们。但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以为是鬼怪，就喊叫起来；因为他们都看见了他，甚为惊慌。」（马可福音六**47-50** 节）

48 节下这样说「天快亮的时候」，这时极有可能有点微光，因为那时是「四更天」，四更天是凌晨 3-6 时的时间，「天快亮」就应该是接近凌晨 6 时。也有释经学者形容当时应该有点光线，可能是月亮的光或一些自然的光线在凌晨时分发出。

所以他们见到有一个「物体」似乎有点像和他们相处了两年的耶稣也不足为奇吧？（第六章是《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二个逾越节，第一次「逾越节」的出现是在第二章，而由耶稣出来传道开始经历了「三个逾越节」便上十字架，第三次记载于十二章。因为每年只有一次逾越节，所以第六章的第二次逾越节也代表了耶稣和门徒相处了两年的时间。）但最后他们视这「物体」为「鬼怪」，而不是「耶稣」。

认为是「鬼怪」应该和「认知」有莫大关系，因为在犹太人的观念，只有上帝和「海怪」才可以在水面上走。



若我们看《以赛亚书》二十七章 1 节：「到那日，耶和华必用他坚硬锐利的大刀惩罚力威亚探，就是那爬得快的蛇，惩罚力威亚探，就是那弯弯曲曲的蛇，并杀死海里的大鱼。」在乌加列文献记载：

「力威亚探（Leviathan）」是一只海怪，是海洋破坏性的象征，是威胁既定秩序的混乱势力，所以以「牠的力量」当然可以在水面上走。

另外在《创世记》一章 21 节已开宗明义地描述过「上帝就创造了大鱼」，大鱼应该译作巨大的海兽（现代中文新译本），「海兽」也是上帝创造的，所以上帝的力量是肯定可以「独自铺张诸天，步行在海浪之上。」（乔布记九章 8 节）

但门徒的「认知」出错了，便满盘皆落索。

我记得年少时候看《黄飞鸿》，是影星关德兴年代的《黄飞鸿》，他有一个「死对头」经常出现，后来知道了演这个死对头的明星叫做石坚。石坚因为面目和形像太「奸诈」了，所以后来有一个称号叫「奸人坚」。在那个信息不发达的年代，我们是「一心相信」石坚本人都是「奸」的，所以会痛恨他，仇视他。但原来石坚叔是一位慈祥的长辈，对人十分之友好和有礼貌，但因为我们的系统一早出现了「认知」的错误，那便断定「贼眉贼眼」的就是坏人了。当我们成长了，经历多了，才发现原来「好眉好貌」（好模好样）、「笑面迎人」的也有很多坏人。

只要「认知」的系统「牢固」，就像犹太人，他们是不会接受主耶稣的，就连门徒都一样的「顽梗」。（《马可福音》六章 52 节：「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心里还是愚顽。」

但明明在《约翰福音》二章 11 节说：「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反思：



门徒信他了，但其实「信」了甚么？而且耶稣在「水面上行走」之前，刚刚才施行了一个震古烁今的「五饼二鱼神迹」，就只是一个晚上，门徒就算在微微的光线下也应该「知道」，这个他们视为「鬼怪」的，其实有可能是耶稣；如果他们肯思想一下，祂不就是施行过「水变酒」和「五饼二鱼」的神迹吗？若他们对耶稣的「认知」无误，就能一早便「欣喜」了，最后，因为那「牢固」的「认知」出错了，连「相信」都丢失了。



21

一月廿一日

研究

约翰福音九章 1-5 节

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稣。

1 耶稣往前走的时候，看见一个生来就失明的人。2 门徒问耶稣：
「拉比，这人生来失明，是谁犯了罪？是这人还是他的父母呢？」
3 耶稣回答：「既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4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差我来的那位的工；黑夜来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5 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今天开始我们探讨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者。

这神迹的记载长度也不短，总共有 41 节，这个医治行动过程较复杂，但信息明确，就是使天生失明者开眼。这与前两章（七和八章）耶稣在住棚节的讲论密不可分，显出两个主题：1. 耶稣是生命的活水（七 37-38），2. 耶稣是世上的光（八 12）。

从八章 59 节，我们知道耶稣被迫离开圣殿，而肇因亦和节期的最后一天有关（七 37 节显示了这是住棚节），就是最隆重的一天，耶稣站着，喊着说：「人若渴了，到我这里来喝！」然后耶稣在第九章和天生的失明者相遇，地点在圣殿附近的西罗亚池子。

若我们回忆一下，这个「医治」事件和五章的毕士大池医治患病三十八年的人是平行记述的，都是在圣殿附近的池子发生，事发当天都是安息日，都是有人被耶稣医治了，但最后两人的结局却有很大的反差。

第 2 节门徒问耶稣：「拉比，这人生来失明，是谁犯了罪？是这人还是他的父母呢？」门徒问了耶稣一个苦难的问题，原因是犹太人就是这样去看待残障的人，为何那人残障？因为他一定犯了罪或他的父母犯了罪，才会受此咒诅。通常这类「苦难问题」，很多时候



便会直接挑战上帝的美善属性，例如苏格兰哲学家戴维休谟（David Hume）便这样说过：「如果上帝欲阻止罪恶，但不能，则祂非全能的，若祂能，但不欲，则非全善的。若祂既欲如此，且此能如此，则何以世上有罪恶？」

在古时，一个有残障的病患被人「研究」或「批判」是很经常的事，但耶稣不会和他们一般见识，祂说：「既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要在祂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差我来的那位的工；黑夜来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3-5 节）

耶稣没有为门徒提供医学上或苦罪神学上的解释，耶稣斩钉截铁地表明这人失明和犯罪问题无关，即天生失明者并不是上帝刑罚的对象和结果，而耶稣只要以一个具体行动去表明上帝也爱这个天生失明者就够了——「要在祂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作为」原文是「工作」，即「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差我来的那位的工」其中的「工」是同一个字。

至于 4-5 节「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差我来的那位的工；黑夜来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大意就是要把握现有的时光，好好去工作，耶稣是「世上的光」，代表祂是上帝的主要代理人，祂来便是完成上帝的使命。这当然是响应第一章重要的神学主题：「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儿子的荣光。」

（一章 14 节）

反思：

说一个题外话的题内话，有没有发现，有很多人是喜欢将患病者作为「研究」的对象？先前我说过，写这次的《尔道自建》我正身患重病，要起码治疗半年或以上，这段时间收到很多的关心和问候，但亦有很多「研究」式的问题蜂拥而至，令我不知如何回复。我不怀疑这些问题都是真诚的关心，但对于患病的我是有点「疲



累」的，因为只要每人都问一条同样的问题，我便要答十次了。最后，为了令自己不太疲累，我开始不回复这类问题了，原因是原来当我回复一条问题，便继续有无数的「延伸」问题要解答。不回复不单是一个态度，也是一种休息。请体谅一位病患，他不是医生，你问「为何患病？」，「何时有此症状？」、「有没有其他的病征？」等等，身在病中的人怎懂回答？

不知是否香港教会的信徒知性都比较重（始终我们大部分教会都非常中产，内里藏着很多学历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信徒），往往要将他心里的疑问厘清才行，所以就不断去问问题。但面对一个患者，我们不是在大学里、神学院或学术的象牙塔做学问，而是面对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就像天生失明者，他不是要给门徒去「研究」的，反而要像耶稣一样，用行动去爱护他，不是趁着白日，多问问题，而是要「趁着白日，多做主工。」

在这段患病期间，我有一个很深的体会，神学院有不少神学生或初职的校友，又或教会的一些没有很高学识的人，他们比很多学术程度很高的人和资深的牧者更懂得去帮助和安慰人。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他们信仰的「纯粹」，就是身体力行去帮助和回应。他们没有高言大志的侃侃而谈，没有冠冕堂皇的说话，就只是暗暗地、落实地「趁着白日，多做主工。」



22

一月廿二日

规条

约翰福音九章 6-7 节

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稣。

6 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7 对他说：「你到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于是他去，洗了，回来就看见了。

耶稣没有「研究」天生失明者，反倒身体力行去医治：「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到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
(6-7 节)

耶稣用了一个很具体的行动去关怀他，就是用「唾沫和泥」，把他的眼病医好，还要他去西罗亚池子洗一洗。这两个动作有甚么意义？

倒叙一下，我们从七章 2 节知道「这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整个「神迹」是围绕着「住棚节」出发的，那么住棚节的意义是什么？

《利未记》二十三章 42-43 节述说了住棚节的意义：「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简言之，就是纪念耶和华带领整个民族出埃及，让人得着真正的安息和自由。

现代的犹太人也会过住棚节，他们要求亭子或棚子至少需要三个面向（三面台的概念）和一个由树枝搭成的屋顶，让人晚上在棚子里，一抬头就能看见天空、月亮和星星。这些脆弱不坚固的棚子，是用来提醒犹太人，他们的先祖在旷野流浪四十年，就是住在这些不坚固的棚子，加上旷野是个十分恶劣的环境，所以他们必须完全



依赖上帝的帮助，没有上帝的看顾，根本「住不了棚」。住棚节的意义就是出黑暗、入光明，靠着主可以渡过流徙旷野的日子，而《约翰福音》九章记载，耶稣在这个住棚节就正正医治了一位失明者，意义重大。

至于西罗亚池子有「奉差遣」(Sent)的意思，因为池子的水是由基训泉上来的。而在住棚节期间，祭司也会每天往西罗亚池盛水，带回圣殿行奠水礼（也有 Sent 的意思）。

住棚节、西罗亚池子、黑暗、光明、世上的光等等都好像提醒读者，耶稣就是上帝差来的，也像出埃及时上帝施行的神迹那样让人出黑暗、入光明。

至于用口水治病是古时很普遍的行动（香港有个年代，当小朋友玩耍时若弄瘀弄伤，父母总有些「古法」来医治，而用口水「涂」在伤处，也是相当流行的），但耶稣这次是加上「和泥」（粤语：用水沟泥），祂用了一个很具体的行动来医治。

但同时这个行动（和泥）也让我们想起，在创世时，上帝是用「尘土」造人的（创世纪二章 7 节），似乎在提醒我们，耶稣就是上帝，祂有能力造人，叫天生失明者开眼看见，而这个神迹的震撼之处是「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开了生来就失明的人的眼睛。」（32 节）这更肯定了耶稣就是大能的上帝了。

但用唾沫和泥去洗这些动作触动了犹太人的神经，因为耶稣再一次犯了安息日。若我们记得第三个神迹，耶稣也是犯了安息日的，因为当日，他叫那患了三十八年病的人「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吧！」（五章 8 节），也是在安息日叫人「做工」。

安息日有三十九种的「工」，犹太人是坚拒不做的，第五章的「拿起褥子走」犯了其中一条（Taking an object from the private domain to the public, or transporting an object in the public domain.）。简言之就是搬东西。（虽然耶稣没有「拿起褥子走」，但「教唆」罪行是同等罪行。）



至于九章「用唾沫和泥」则犯了「捏塑（Kneading）」一条 捏塑。

但耶稣在安息日治病或做工是常有的事，因为「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太二 27）「人」在耶稣的立场是放在最优先考虑的位置，规条是死的，若和「人」相比，规条就显得毫无价值了。

于是「他去，洗了，回来就看见了。（九 7）这里四个动词：「去」，「洗了」，「回来」，「看见」。我们看到这个人是用信心去领受耶稣的命令，作者形容他没有犹豫半刻，而是立即回应。

有时，我们都要问，当我们看到圣经的真理，明显是在「教训着我、督责着我、使我归正、教导我学义，亦于我有益的」，我们会否像这位天生失明者一样，立即就有所回应？

反思：

香港的教会或机构多数以有限公司向政府登记，所以也要依足政府的法律和财务规定才能运作，例如要遵守消防条例，每年要有核数报告，也要每年开一次 AGM（年度股东大会）等等。同时间，各教会或机构也会设定很多内部条例予员工遵守，以免在没有「条例」下，员工便容易放飞自我。

另外，教会也会自设很多「附例」，在崇拜或团契、小组聚会里也有各式各样的规条作为守则。例如迟到便不可以立即进入教会崇拜，要待诗歌敬拜时间过了才可以进入；又或有些教会的小组，指明要有足够人数才可以开启空调等等。这些规定当然有其重要性，因为也是教导大家在一个有秩序的环境中生活。

但我们也要明白，教会是一个有机体，也应该以「人」为先，若我们常常抱持着这些规条，「死守不放」，没有审时度势，也可能造成了和犹太人死守安息日不可以做工同样的桎梏。



很多人不想回到教会聚会，并非是圣经真理出现甚么问题，而是有人在诠释真理上出现问题，甚至矫枉过正，让教会有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受，最后让人敬而远之。



23

一月廿三日

独特

约翰福音九章 8-12 节

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稣。

8 他的邻舍和素常见他讨饭的人，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9 有的说：「是他」；又有的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10 于是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11 那人回答：「有一个名叫耶稣的，他和了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到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12 他们对他：「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不知你读 8-9 节的圣经时，有甚么体会？对于我来说就感受良多了。

读神学时，曾有段时间在《心光盲人学校》做过导师，主要是教导失明人们查考圣经。和这班失明人相处是非常愉快和有很多回忆的，我们的重头戏是常常一起唱诗歌，有时又会唱唱流行曲，因为有两位失明朋友叫做俊轩和平之，他们的琴艺很高超，而且更是只要哼一首歌给他们，纵然他们未听过，也可以弹奏出来。如果你有失明的朋友，你大概会知道他们的音乐感普遍都高的。

或许你在路上遇过失明人会有一种感觉，就是「每一个失明人都是差不多样子」，对吗？但对于我来说却不是，尤其当年做导师时，每一位在我眼前的失明朋友都是很特别的，他们的样子都各具特色，他们的性格立体鲜明，不夸张地说，他们的声音我都能够辨认到，因为我不会当他们是「一群失明人」来看待，而是每一个都是有血有肉的个体。

就像经文第 8 节描述他的邻舍和素常见他讨饭的人，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9 节则有另一个人说：「是他」；又有的说：「不是，却是像他。」



这个情景是很容易理解的，就像大多数人一样，若在街上碰到一个失明人，你会去「看看」他吗？又或者你在街上遇到一个推纸皮的婆婆，你又会去「看看」她吗？所以一般来说，我们对唐氏综合症的朋友的观感，就是觉得他们都是差不多样子的。

我们遇到以上的群体，普遍都是径直走过，甚至「眼尾」都不会停驻在他们身上。但如果这位失明人突然视觉正常，如果这位推纸皮的婆婆突然腰板挺直，你会不会也这样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点似曾相识，但又不敢肯定。直至这位失明者自己说：「是我」（9 节下，又出现「是我」了），可能他们辨认到他的声音？众人这才肯定他就是「这位从前坐着讨饭的人」。

第 10 节显示，这位天生失明者仍然是众人的研究对象（「于是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明明眼前有一个可以好好关心的人，但为了满足个人的好奇心，就错过了很多美丽的时光。

那人回答：「有一个名叫耶稣的，他和了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到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他们对他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天生失明者和盘托出「案情」，也将事实的全部放在口供中，之后就是一场「法庭大审讯」了。

反思：

现今年青一代的信徒，有很多人都非常关心社会和基层群体，就如在神学院里，就有很多年青的神学生都喜欢进入到基层的世界实习，希望和他们同行，好去服侍他们。我认为这是非常好的事，因为若广义地说：「神爱世人」就必然包括基层的朋友，基督徒是应该关心他们的。

亦有为数不少的教会会落实去做很多基层的福音和关顾工作，我在这里就不列举这些教会的名字了，因为也怕挂一漏万。



但有时我会见到很多「三分钟」热度的情况出现，就是有教会只会在「喜庆的节日」去付出关心，又或团契周会有人提出不如去探访一下笼屋的朋友，热度过后就会偃旗息鼓，过回团契「正常」的生活。

我记得在读神学最后一年，和几位志同道合的同学去了台湾苗栗一个戒毒村探访，八天的行程都是和村内的戒毒朋友席地而睡，一同生活。

有一晚和两位睡在我两旁的朋友一起倾谈（我在中间，真的是「左青龙」、「右白虎」（他们的纹身））。这晚他们讲起了自身的经历，一个说自己是竹联帮的头目，一个说自己是大恶人，任何坏事都做过，还讲到眉飞色舞。

他们在讲自己的历史时，我就只能「正襟危坐」了。接着他们问我知不知道他们最讨厌甚么人？我当然答不上来，他们就说，最讨厌就是那些来戒毒村探访但却当他们是动物园的动物，在那里「观赏」和「研究」的人。噢，我虽然有信心他们不是在说我，否则不会和我说这个真相，但当时我的手心都在冒汗了。

说关心基层是要说到做到，而不是拿基层朋友捡便宜的，因为我们都知道，当你说很关心基层，就会有一道「光环」了，也可以是一件「虚荣」的事。但其实又有多少人真的落实去关心基层，甚至活在底层的人当中？



24

一月廿四日

认信

约翰福音九章 13-23 节

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稣。

13 他们把以前失明的那个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14** 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那一天是安息日。**15** 法利赛人又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他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一洗，就看见了。」**16** 于是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上帝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另有的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之间就产生了分裂。**17** 于是他们又对那盲人说：「他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他是个先知。」**18** 犹太人不信他以前是失明，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19** 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失明的，现在怎么看见了呢？」**20** 他的父母就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失明，这是我们都知道的。**21** 至于他现在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是成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会说。」**22** 他父母说这些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定，若有宣扬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23** 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是成人，你们问他吧。」

第一次（第一天）的审讯由**10** 节去到**23** 节才完结。**10-12** 节是第一轮的「审问」，众人不得要领，于是带天生失明者去到第二个「法庭」，由法律专家法利赛人去「查问」，这就显得更专业和具权威性了（**13** 节）。

14 节的记录是「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那一天是安息日」，加上**16** 节「于是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上帝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这已表明一件事，就是未审先判，因为在安息日作工就是不该，那里是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犹太人认为违反了创造秩序，已可以判案了。



奇妙的是虽然「犹太人」和「法利赛人」，在《约翰福音》里是常以「集团」的形式出现（你或许说，三章尼哥德慕不是一个人夜里来见耶稣吗？但请留意他的问句是：「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上帝那里来作老师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上帝同在，无人能行。」（2节）没错，尼哥德慕是代表一群法利赛人来和耶稣见面的，所以他用了「我们知道」。），但这次「集团」里竟然有人这样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之间就产生了分裂（16节），所以，我们仍然要相信浊世中是有清流的。

为了稳住「集团」的军心，有人便对那失明者说：「他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他是个先知。」（17节）

天生失明者比法利赛人和犹太人更「心清」，他知道耶稣是一个先知。而他知道耶稣是「先知」的进路极似雅各布布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认出耶稣是「先知」的过程。

「先知」是甚么？若从旧约《申命记》十八章 18 节里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放在他口里；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告诉他们。」再从 22 节的延伸解释：「先知奉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没有实现，或不应验，这话就是耶和华未曾吩咐的，而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必怕他。」先知就是上帝的代言人，而不是未卜先知。

来到这里，天生失明者已经知道耶稣不是「普通人」，而是一位先知，刚才说过这个进路是和四章撒玛利亚妇人对耶稣认知是一样的。当日妇人是由「先生」（四章 11 节）开始到知道耶稣是先知（19 节），最后认出耶稣是基督（29 节）。最厉害的是接着有更多人因为妇人的认知，而知道耶稣是世界的主：「因为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他们对那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再是因为你的话，而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41-42 节）

回到第六章，「犹太人不信他以前是失明，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



失明的，现在怎么看见了呢？」（18-19 节）然后我们见到天生失明者的父母顾左右而言他（20-21 节），因为他们「怕了犹太人」。

很简单，一个这样庞大的「集团」，若以「打假波」（打假球）的集团为例，是绝对可以「球证（裁判）、旁证（边裁）、足协、足总、足委」是同一伙的。但更让父母会「怕」的原因是有可能被「赶出会堂」（22 节下）。在圣经的那个年代，犹太人的起居饮食都是在会堂里供应的，一旦被赶出会堂，不单身份没有了，连基本的生活所需都没有，所以便造成他们「一家独大」，没有人敢得罪「犹太人」了。

反思：

前述过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门徒们对耶稣的认知出现了偏差，而错认了祂是鬼怪。反而撒玛利亚妇人和天生失明者，他们对耶稣的认知却是一步步地确认祂就是世界的主。弟兄姊妹，你信了主多久？你又对耶稣的认识有多深？



25

一月廿五日

真信

约翰福音九章 24-41 节

第六个「神迹」：医治天生失明的人。

人物：天生失明的人和耶稣。

24 于是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以前失明的人来，对他说：「你要将荣耀归给上帝，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25 那人就回答：「他是不是个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本来是失明的，现在我看不见了。」26 他们就问他：「他给你做了甚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27 他回答他们：「我已经告诉你们了，你们不听，为甚么又要听呢？难道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28 他们就骂他：「你是他的门徒，而我们是摩西的门徒。29 上帝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可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30 那人回答，对他们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31 我们知道上帝不听罪人，惟有敬奉上帝、遵行他旨意的，上帝才听他。32 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开了生来就失明的人的眼睛。33 这人若不是从上帝来的，甚么也不能做。」34 他们回答他说：「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还要来教训我们吗？」于是他们把他赶出去了。35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就找到他，说：「你信人子吗？」36 那人回答说：「主啊，人子是谁？告诉我，好让我信他。」37 耶稣对他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38 他说：「主啊，我信！」他就拜耶稣。39 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使不能看见的看见，能看见的反而失明。」40 同他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些话，就对他说：「难道我们也失明了吗？」41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是失明的，就没有罪了；但现在你们说『我们能看见』，你们的罪还在。」

法利赛人又对天生失明者展开新一轮的「疲劳式审问」，又是一个对耶稣未审先判的判词：「你要将荣耀归给上帝，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24 节）



天生失明者看来已豁出去，就算进不了公会，也不能泯灭良心，他回答：「他是不是个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本来是失明的，现在我看见了。」（25节）

这里看到天生失明者是一位知恩图报的人，而若我们回想第五章那位三十八年病患者，刚好是一个很大的反差。

然后法利赛人又再问同一个问题，导致天生失明者都下意识要「奚落」他们了（27节），但这却令法利赛人发怒，并说：「你是他的门徒，而我们是摩西的门徒。」（28节）

犹太人要和天生失明者划清界线，道不同不相为谋。

法利赛人高举摩西，但天生失明者更进一步揭示耶稣的能力：「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上帝不听罪人，惟有敬奉上帝、遵行他旨意的，上帝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开了生来就失明的人的眼睛。这人若不是从上帝来的，甚么也不能做。」（30-33节）

天生失明者由认定耶稣是先知去到认定「不是从上帝来的，甚么也不能做。」（33节），他不止眼开了，而且心扉亦开了，他「见」到耶稣的真相。

虽然天生失明者的心越来越澄明，但却显出犹太人和法利赛人的心越来越「看不见」，此时更将天生失明者赶出去了。「他们回答他说：『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还要来教训我们吗？』于是他们把他赶出去了。」（34节）

昨天说过，会堂是一处供给人生活所需很重要的地方，但会堂对于犹太人最重要的还是可以在此敬拜上帝，现在犹太人和法利赛人将天生失明者赶出去，那便代表也将他赶离开上帝的视野。



但真正的上帝从不会让人「看不见」，耶稣知道天生失明者被赶逐，便亲自来找他，并展开了这个神迹的最后一段说话（35-41节）

这 6 节圣经道出了整个神迹（标记）的导向，就是天生失明者真的相信了（38 节），反而最应该有能力相信耶稣是上帝的犹太人，却持守不信，而因这个不信，耶稣更定性了他们还在罪中（41 节）。

天生失明者和犹太人的「信与不信」的场景又有些似曾相识了，对吗？不单是天生失明者的「信」映衬着五章三十八年病患者的「不信」，还有第三章，尼哥德慕身为法利赛人、犹太人的官、犹太的老师，最应该有足够的数据认定耶稣就是上帝，但最后他只能说「怎能有这些事呢？」（三章 9 节）反而一个外邦的撒玛利亚妇人，最后却可以放下生命的倚仗，将空罐子留下，进到城里去介绍这位基督给人认识，最后更全然相信（四章 28-42 节）。

反思：

由五饼二鱼的神迹开始，我们一直在讨论的课题就是「相信」，前面也说过，这是《约翰福音》的一个很重要的神学信息。

但「相信」真的很奇妙，不是你有多少信仰历史或有多少的圣经研究便一定可以「相信」，有时那些学识不多但只要信仰单纯的人，他们却可以全然相信。你以为很多资深牧者或神学教授就一定「相信」？你又认为初信者或刚从佛教转信基督信仰的人就一定「小信」？

我曾和一位校友分享，我觉得信得最真切和能活出信仰的人，往往是在教会跳健康舞，或在长者团契里的公公婆婆。他们对比你们这些饱读神学的传道人，信得更纯粹，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是单纯地去信。

你不要以为他们每周回教会好像很「迷信」一般，他们已不会胡乱地好像过往的「拜观音」、「上头柱香」的心态去信，而是他们都知



道「信仰是生活，生活是信仰」，所以他们有病是会立即去看医生，但就会相信上帝会保守他。就算你见到他们有人患癌症这么大的难关，他们都可以全然信靠。反观，很多以为对信仰很了解的人，对圣经很熟悉的人，却会在某个时刻选择了「不信」。



26

一月廿六日

旨意

约翰福音十一章 1-7 节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人物：拉撒路，马大，马里亚和耶稣。

1 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里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2 这马里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弟弟。3 妹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4 耶稣听见后却说：「这病不至于死，而是为了上帝的荣耀，为要使上帝的儿子藉此得荣耀。」5 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妹，以及拉撒路。6 他听见拉撒路病了，仍在原地住了两天，7 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到犹太去吧！」

终于来到最后一个「神迹」：拉撒路复活的神迹。

主要的人物当然有耶稣，还有我们熟悉的「为许多事操心烦恼」（《路加福音》十章 41 节）的大姐马大和得耶稣称赞为「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没有人能从她夺去。」（《路加福音》十章 42 节）的妹妹马里亚（在十一章 2 节也特别介绍了马里亚：「这马里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原来她们还有一个弟弟，就是这里记载的拉撒路。

事发经过是马大和马里亚这两姐妹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3 节），这一节道出了这一家和耶稣是有很深的感情，她们也有信心耶稣能医治。

耶稣听见后却说：「这病不至于死，而是为了上帝的荣耀，为要使上帝的儿子藉此得荣耀。」（4 节）耶稣说这句话有点似曾相识？对，在《水变酒》的神迹便出现过，也是《约翰福音》的下半部（即十二章至二十一章）的主题：「复活」及「得荣耀」。

荣耀（δόξα）这个字，在罗马社会里当然是直指罗马皇帝西泽才能拥有，但犹太人一直认定唯有耶和华上帝才能配得。而《约翰福音》



音》对于「荣耀」的所属者，是对罗马人和于犹太人都是一场颠覆，因为主耶稣基督是配得「荣耀」的，所以在一章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荣光就是「荣耀」这个字）。

作为叙事者约翰，在第 5 节补上一句：「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妹，以及拉撒路。」即不但马大一家「一厢情愿」认为和耶稣相熟，而是耶稣自己也爱这一家人。

耶稣亲身印证和这家人感情匪浅，作为读者的我们就以为祂会立刻赶赴现场救活拉撒路？怎知「他听见拉撒路病了，仍在原地住了两天，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到犹太去吧！』」（6-7 节）

约翰又用了一个写作技巧让读者「败兴而回」，但耶稣为何要在原地住两天，用意何在？

有释经学者研究认为，耶稣就算立即出发，也是赶不及「救治」拉撒路的，那就倒不如多留两天，因为这才更让读者刻骨铭心记得「为了上帝的荣耀，为要使上帝的儿子藉此得荣耀。」（4 节）

我简单述说一下释经学者的看法。首先在十章 40 节，我们知道「耶稣往了约旦河的东边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拉撒路在伯大尼患病，而约旦河东边和伯大尼是一东一西的地点，就类似香港的沙田马鞍山和屯门之间的距离吧！约旦河东和伯大尼相距大约 60 公里（即 6000 米）。

3 节说马大和马利亚打发人去见耶稣，即这个人要先行 60 公里才见到耶稣，若一个人在当时连休息时间都没有，用的时间大约也要两天。即是就算耶稣没有停留两天，立即和这个人一同行走去伯大尼，也要用两天时间才能到达，即来回已用了四天。我们最后会明白，耶稣就算不停留两天，也是赶不及医治拉撒路了，因为都过了四天了，后来我们知道拉撒路「死了」（十一章 17 节）而「四天」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稍后会再探讨这「四天」的玄机。



既然都「赶不及」了，耶稣就停留多两天也是无伤大雅了。

反思：

当然了，耶稣要从约旦河东来个「瞬间转移」，立即到了伯大尼又有何不可？但若是这样，往后就没有「拉撒路复活」的神迹了。但更重要的是，为何我们不好好服膺耶稣的旨意？很多时候人们都倾向要「照我的意思，而不要照祢的意思。」

在患病的这段时间，我也很想耶稣快快行「神迹」医治我，我绝对不介意略过所有的经历，虽然我深知治疗期间的痛苦经历会令我更坚壮和更认识自己和上帝，但这些是可以一一略过的，因为真的很痛苦。

如果一朝醒来便「神迹」性地完全康复过来，我也会高举上帝的荣耀的；但我也要知道耶稣自有祂的旨意，我也不可以左右祂的做法。

我知我可以继续求「神迹」，我也确实有继续求的，但我也会说：「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祢的意思」（《马可福音》十四章 36 节）。



27

一月廿七日

持定

约翰福音十一章 8-16 节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人物：门徒和耶稣。

8 门徒对他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再到那里去吗？」**9** 耶稣回答：「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若在白天行走，就不致跌倒，因为他看见这世上的光。**10** 人若在黑夜行走，就会跌倒，因为他没有光。」**11** 耶稣说了这些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2** 门徒就说：「主啊，他若睡了，就会好的。」**13** 耶稣说这话是指拉撒路死了，他们却以为他是指通常的睡眠。**14** 于是耶稣就明白地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15** 为了你们的缘故，我不在那里反而欢喜，为要使你们信。现在我们到他那里去吧。」**16** 于是那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对其他的门徒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接着耶稣和门徒展开了一些对话，而这些对话正正就是我们由「五饼二鱼神迹」一直谈论的「相信」这个主题。

我们要问的是，在这一大段的对话，门徒对耶稣的「信」有多少。

首先门徒说出一个理由，表示耶稣不可以去犹太地（8 节），耶稣却说出了 9-10 节的话。耶稣的意思大概就是「问题不是外面犹太人的威胁，而是人里面有有没有耶稣的真光，若有，就知道我去犹太是让人见到真光（让拉撒路得医治）」。

耶稣的响应正正是「属地上」的层面（门徒觉得耶稣会被石头打），但耶稣的做法却是「属天上」的（让人见到真光），同时也看到门徒仍然是「不信」的，起码不信耶稣有能力可以免去这些袭击。



接着耶稣和门徒有第二轮的对话（11-13节），我们看到这轮的对话，门徒又是不明白耶稣的，而门徒的不明白是有点类似三章尼哥德慕不明白「重生」的意义一样。

耶稣说拉撒路「睡了」，并不是委婉的说法，而是真的指拉撒路「没有死」（但物理上他是死了的），「睡了」的人当然会醒过来，原因是「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十一章25节），耶稣自然有能力能「叫醒」（叫他复活过来）拉撒路。

门徒听完之后就放心了，因为耶稣只是说拉撒路「睡了」而不是「死了」，耶稣知道他们误解了祂的意思（正如当日尼哥德慕误解了「重生」的意思一样），便和门徒说，其实「拉撒路是死了」（14节）。

15节又回到「相信」这主题，「为了你们的缘故，我不在那里反而欢喜，为要使你们「信」。现在我们到他那里去吧。」但门徒仍然没有「确信」，他们始终不能确信主耶稣能叫人「复活过来」。

接着的多马也展现他的「不信」，16节说「于是那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对其他的门徒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这个「他」不是指拉撒路，而是指耶稣，即代表多马认为耶稣这次折返犹太就必会死了。多马和门徒都一样又「误会」了，因为耶稣在这次的行动是不会死的，反而会将「死」了的拉撒路「叫醒」，叫他复活过来。就算最后耶稣要死了，也是祂一个人去死，而不需要多马和其他门徒慷慨就义和祂「同死」的。

请留意「复活」这课题，耶稣在第一个神迹「水变酒」，第三个神迹「医治三十八年病患的人」和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都有讲论过，甚至在二章22节说：「所以他从死人中『复活』以后，门徒想起他曾说过这事，就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话。」重要的事讲多一次，作者是很清楚说出「门徒『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话。」



最后，原来是五十步笑一百步，作者不停地说给我们知道犹太人是不信的，但原来门徒也是「不信」耶稣的。

反思：

甚么是「相信」？我想起在读神学时去了英国牧职实习的一个经历。当时是 1998 年，那个年代没有 GOOGLE MAP、没有导航系统，所以当我一个人出外，无论去探访、去一些地方聚会，都要事先记下路线，我用的多数是「古法」，例如数一数巴士有多少个站，例如要记住这个建筑物的外观等等，这样才能到达目的地。

但有一次在巴士上睡着了（数站就如数绵羊一样，是很容易眼困的），醒来的时候，心有点慌乱，恐怕错失了下车的地点，那么就只好问巴士上的人有没有错过站了。

最后我「鉴貌辨色」，觉得有位先生应该帮到我，便上前问他，然后他说「我也是这个站下车，到的时候会叫你。」之后我的心便定了下来，心情很是轻松，于是又睡着了，直至这位先生呼叫我下车为止。

「相信」就是全然地、一无顾虑地去「信」，就像我那次可以继续抱持着信心去睡多一会。但若然我问完这位先生，觉得有点「可疑」，于是又去问另一位乘客，这个就不是「相信」了。



28

一月廿八日

基督

约翰福音十一章 17-27 节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人物：马大，马里亚和耶稣。

17 耶稣到了，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18** 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19** 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里亚，要为她们弟弟的缘故安慰她们。**20** 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里亚却仍然坐在家里。**21** 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22** 我也知道，即使现在，你无论向上帝求甚么，上帝也必赐给你。」**23** 耶稣对她说：「你弟弟会复活的。」**24** 马大对他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会复活。」**25**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27** 马大对他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门徒和多马对耶稣的「信」都不足，那么马大和马里亚呢？

耶稣到伯大尼时，拉撒路已在坟墓四天，在犹太人的俗例，只可以存放死尸四天，因为犹太人认为灵魂在三天后便会离开身体（这个说法记载在犹太人认为仅次于《希伯来圣经》的《塔木德 Talmud》，《塔木德》主要是记录犹太教的律法、条例和传统）。「四天」这个原因亦代表拉撒路「真的死」了，并且尸体会开始腐烂（十一 17 节和 39 节）。还记得耶稣为何要「迟到」吗？一来前述过反正都赶不及「医治」拉撒路，就留多两天也是无妨，但更重要的是耶稣就是要人知道纵然拉撒路在坟墓四天也好，祂也可以叫拉撒路复活，足证耶稣就是上帝了。

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3 公里，即 3000 米，17 节《和修本》则译作 6 里路），这解释了 19 节有许多犹太人可以来到的其中一个原因（因为路程不长，大家来问候也是比较容易），另一个原因是犹太人和马大一家的感情也应该不浅。



21-22 节，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我也知道，即使现在，你无论向上帝求甚么，上帝也必赐给你。」耶稣的应许却是：「你弟弟会复活的。」（23 节）

马大说的话是信心的宣认，还是在埋怨耶稣「迟到」？

马大怎样回应耶稣在 23 节说的话？马大断言：「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会复活。」（24 节）这句话，你认为马大对耶稣的认知足够吗？大意就是：「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全世界睡了的人会先复活的，包括我弟弟拉撒路。」而这个末日的复活神学也有记载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 13-18 节。

耶稣于是纠正马大的误解，宣称：「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25-26 节）

这里其实出现了「我是」的格式，而这个「我是」的宣告，耶稣清楚说明祂乃是通往复活和生命的唯一途径。复活的生命不是将来才出现，而是现在通过祂已经可以拥有。

耶稣在这里不止纠正马大对复活的理解，更纠正她对耶稣是谁的理解。耶稣要向她说，祂不只是一个从上而来、有上帝能力的人，祂更是掌管生命和死亡。

耶稣为何问马大：「你信这话吗？」又或这样问，如果耶稣问你这一道问题，你会怎样回答？

马大就这样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马大看似「正确」的宣认带来叙事的一个高潮，结束了她与耶稣的对话，引入之后耶稣与她妹妹马里亚的对话了。但马大真的「信」了吗？



反思：

有没有发现，马大这里和耶稣的对谈，她是十分「了解」耶稣的，甚至她会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马大宣称耶稣就是基督，这个宣称，我们应该会记得在《马太福音》十六章 15 节，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16 节，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

但后来我们知道彼得虽然这次考到「100 分」，但接着便多次「不合格」了。

《马太福音》十六章 23 节，甚至耶稣和彼得说：「撒但，退到我后边去！你是我的绊脚石，因为你不体会上帝的心意，而是体会人的意思。」24 节耶稣更道出：「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偶尔在信仰路上有一两次拿到 100 分是不足为奇的，但要长期保持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GPA** 在 4.0，就只有一个方法：「就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29

一月廿九日

哭了

约翰福音十一章 28-37 节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人物：马里亚和耶稣。

28 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叫她妹妹马里亚，私下说：「老师来了，他在叫你。」**29** 马里亚听见了，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30** 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31** 那些同马里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32** 马里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对他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33** 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34** 就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对他说：「主啊，请你来看。」**35** 耶稣哭了。**36** 犹太人就说：「你看，他多么爱他！」**37** 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盲人的眼睛，难道不能叫这人不死吗？」

昨天谈到马大是「信」了吗？若马大的「信」和门徒们相近，其实都是不信，那么「拣选了上好福份」的马里亚呢？

28 节说：「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叫她妹妹马里亚，私下说：「老师来了，他在叫你。」**27** 节马大不是刚认信耶稣为「主」吗？但 28 节却又将耶稣归回为「老师」了。

从马里亚的反应可看到她对耶稣是真心尊敬的，她「听见了，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29 节）作者也补充多一个现场真相，就是「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30 节）这个场景加深了马里亚对耶稣的重视，因为耶稣还未进村，她已出去恭迎大驾了。

不过在场的犹太人却误会了，他们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31 节）



32 节说：「马里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俯伏」这动作再看到马里亚对耶稣的尊重程度是等同君王的级别，但下一句她却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这句话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吗？因为马大见到耶稣时，也说过同一番话（21 节）。

然后就是一段很出名的「耶稣哭了」的记述。「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33 节）

耶稣的反应是「悲叹」，又甚「忧愁」。这两个字可以译作「心里激动」，「难过起来」（新译本）或「内心悲愤」，「激动起来」（新汉语）。

那你认为耶稣「激动」甚么，「悲愤」甚么？一般的解读就是耶稣和马大、马里亚和犹太人都一样，知道拉撒路死了，便一同哭起来。但耶稣明明是前来叫拉撒路复活的，也指出过「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既然如此，相信耶稣没有那么「矫情」或要事先「排一场戏」，要先和大家一起「哭」，然后才叫拉撒路复活吧？！

况且，如果我们将「悲叹」和「忧愁」译作「内心悲愤」和「激动起来」，这和「忧愁」的意义便大相径庭了。

看来耶稣「激动」（33 节）的原因应该是马大和马里亚所说的话引起的，就是那句「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32 节）。

作为读者，当我们以为马里亚一早就「拣选了上好的福份」，就应该对耶稣的「信」会有所领悟，而且与众不同吧？但原来她和犹太人、门徒和马大都一样，对耶稣的「信」都是不甚了了，亦和马大一样，只会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弟弟就不会死了。」

反思：



很多人说「没有期望」就「没有失望」，又系嘅（也是啦），若我们仔细想想，最令你「激心」（伤心、气愤）的通常就是你最亲的人和对他最有期望的人。

写这篇文章时，我在想，究竟最让主「激心」（伤心、气愤）的人是哪一类人？相信我这类人是应该有份的。作为神学院老师，又作为教会的牧者，差不多每天都在「谈道」，甚至将自己放在那个「道德的高地」来作为最高标准（我就算不觉得自己道德有多高，我的言辞都会表达我是「有道德」的人）。

在平时没有甚么试炼的日子，我这种人是最容易「瞒天过海」的，我也相信我的学生、我的羊都不会质疑我是一个有诚信、有道德操守的人。

但若真的大难临到，我的「信」还能继续「相信」吗？还是会让「耶稣哭了」？



30

一月三十日

终信

约翰福音十一章 33-44 节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人物：马里亚和耶稣。

38 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穴，有一块石头挡着。**39** 耶稣说：「把石头挪开！」那死者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定臭了，因为他已经死了四天了。」**40** 耶稣对她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上帝的荣耀吗？」**41** 于是他们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了我。**42** 我知道你常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了周围站着的众人，要使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的。」**43** 说了这些话，他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44** 那死了的人就出来了，手脚都裹着布，脸上包着头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他，让他走！」

最后一个「神迹」终于出现了。

在进入叙事的神迹部分，作者又再次提到耶稣心里的强烈情绪（十一章 38 节），也强调了耶稣行动的原因。耶稣主动来到坟墓前，因为有一块石头堵住坟墓的洞口，所以耶稣命令：「把石头挪开！」

马大接着反对：「主啊，他现在必定臭了，因为他已经死了四天了。」（39 节）马大再次出现，讲了这句与她急躁性情相近的话，虽然这是事实，因为四天了，尸体已然腐烂。这里我们再次看到马大真的不认识耶稣的大能，但之前她不是认信过耶稣是「主」吗？

但耶稣真好，仍然循循善诱马大，耶稣对她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上帝的荣耀吗？」（40 节）

堵住坟墓的石头及马大都不能拦阻耶稣，作者没有告诉我们马大对耶稣信心的响应，但石头却被「人」挪开了。我会这样想，马大见到这个景象，就算当刻她还是「冥顽不灵」，但下意识也应该觉察到耶稣真的有大能，甚至是大能的主了。



在没有叫拉撒路复活，神和神子得荣耀之前（40节），耶稣向父神祈祷，表达祂对父的感谢和信心。祂感谢父因为父已经听祂，并且常常听祂。（41-42节）

耶稣的祷告表达祂与父神紧密联合，而耶稣这个祈祷并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众人。因为耶稣在坟前公开祈祷，让众人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是因为祂与父神本是为一，祂的工作显明祂是父差来的那一位，就是叫众人「相信」。

于是拉撒路就出来了（43-44节），这里有两个重点：

作者没有称呼拉撒路的名字，只说：「那死人」。这彷彿说了过去他是死的，但现在他不再是死了。（参五章25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拉撒路的手脚和脸仍被布包裹着，需要人的说明去解开他的捆绑，人们将堵住坟墓的石头挪开后，「那死人」仍需要人们最终的说明，才能完全除去死亡的束缚。拉撒路的复活相比于耶稣的全然复活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整个叙事都在说明，门徒、多马、马大和马里亚都对主的「信」是不够的，但反而作者做了一个很大的反差的描述，就是当中有人是「信」的：「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盲人的眼睛，难道不能叫这人不死吗？』」（37节）一个连名字都没有记下的人却是「信」了。

反思：

我想在这里做一个「七个神迹」的总结，都是和「相信」有关的。

第一个神迹：「水变酒」。



二章 11 节说：「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了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但「他的门徒」信了甚么？

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的儿子」。

这个大臣（官员）应是罗马人，但他却：「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在这个叙事里，不是犹太人的大臣最后都「相信」了。

第三个神迹：「医好三十八年病患的人」和第六个神迹：「医好天生失明者」。

他们同样领受了神迹所带来的康复，但前者「仍然好像在罪中」，后者却「信」了。

第四个神迹：「五饼二鱼」和第五个神迹：「耶稣履海」。

这两个神迹的记载，我们看到门徒仍然「不信」。「五饼二鱼」里腓力和安德烈都没有仰望耶稣的能力，「耶稣履海」的记载中，门徒则以为耶稣是鬼怪。

第七个神迹：「拉撒路复活」。

犹太人、门徒、多马、马大、甚至马里亚全都「不信」。

我们在这「七个神迹」里发现，作为最亲密的门徒和马里亚就一定「相信」吗？作为外邦人的大臣就一定「不信」吗？同样被耶稣医治的人，就一定全然相信吗？

你呢？你对上帝的「信」又有多少？



31

一月三十日
约翰福音二十章 30-31 节
「神迹」的我
人物：梁国强

30 耶稣在他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录在这书上。**31** 但记载这些事是要使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使你们信他，好因着他的名得生命。

最后一天，我有一个感动和大家分享我患病所经历的「神迹」。

在 2024 年 11 月初确诊了鼻咽癌第四期初期，确实有点晴天霹雳的感受，也知道要进行漫长的治疗过程，就有点恐惧和不知如何是好的状态。心底里知道一定要打这场仗，但又有点退缩的味道，甚至我不断求上帝给我「神迹」，又或希望一觉醒来，原来只是一场「恶梦」就好了。

这次我写的《尔道自建》应该是最有血有泪、有悲有喜的一次吧？！但也不想再有多一次这样的经历了，而当你看到这次的灵修文章，我的治疗也应该已完结了。

到执笔的这一天为止，我经历了六次化疗（总共大约十二次），而差不多任何化疗的征状都出现过了，甚是辛苦，还未到电疗阶段，我已感受到被病折腾的日子实在不易熬过，这段时间真的很讲求意志和信心。

写这《约翰福音》的七个神迹，就正值陪着我去打这场仗，对我来说意义非常深重。

「水变酒」的神迹，我要学习的是耶稣的母亲马里亚，去到人生的困局，要知道自己是何等的卑微，只是凡人一个，就唯有不断乞求在上的主耶稣，因为只有祂才能帮我解困。



「医治大臣儿子」的神迹，我要学习的是，要相信耶稣一句说话就可以让事情扭转。

「医治三十八年病患者」的神迹提醒我不要厌世，我也想痊愈过来，纵然路途有多艰辛，「主啊！祢总不会撇下我。」

「五饼二鱼」的神迹，教导我不要跌入腓力和安得烈的思维里，只想及自己有多少能力和资源去医病，而是一开始便应该仰赖主耶稣的能力，因为「主啊！祢自己原知道要怎样做」。

「耶稣履海」的神迹提醒我，要认知耶稣就是上帝，「主，祢就是有能力医治和陪伴的那一位。」

「医治天生失明者」唤醒我，就算疗程经历了多少的痛苦，最终也有光明的一天。

「拉撒路复活」更让我要坚定地信靠主，因为「主啊！复活在祢，生命也在祢。」

「我信祢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愿这个月《尔道自建》的每一篇灵修文章，都能和各位正在困难的弟兄姊妹一同互勉，一同经历主耶稣的恩典，更要一同相信主的大能和医治。

这次患病的经历，我还有很多和耶稣相遇的事情想讲，但若是一一都写出来，我想，就是下一个月的《尔道自建》都由我写也是容不下的，那就唯有另外着书去分享了。



下载 iOS 版本：



下载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